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2021 年報



本報告於受持續管理之森林及受監管之來源所製造之環保紙張印刷

目錄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0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本集團財務概要	170
釋義	171



公司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主要專注於智能消費類電子設備的應用）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本集團自行生產的產品主要用於其客戶（主要為韓國及中國知名消費類電子品牌的OEM／ODM生產商）生產的消費類及工業便攜式電子產品，如移動電話、顯示器、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電源設備。

本集團在提供優質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全面客戶服務的可靠性及能力方面所享有的良好聲譽，乃為其增長的重要推動力。藉助我們技術先進的生產線及雄厚的技術專長，本集團能提供量身訂做產品，以使其滿足不同終端市場產品的要求及其客戶多元化的規格，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成功。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主要於中國從事寬帶基礎設施建設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智能場域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安全及識別用途的硬件、用於住宅管理、節能及社區服務的軟件。由於智能生活日益受歡迎，本集團認為智能場域業務具有較高增長潛力。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 (主席)
萬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陳晰先生
張一波女士

公司秘書

鄺麟基先生

授權代表

萬朵女士
鄺麟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亮先生 (主席)
陳晰先生
張一波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晰先生 (主席)
許亮先生
張一波女士
萬朵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一波女士 (主席)
許亮先生
陳晰先生
萬朵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中信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31樓A室

香港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股份代號

2203

本公司網站

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業務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隨著疫苗的推出及經濟復甦措施的實施，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全球經濟活動及半導體市場逐漸從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該兩個半導體分部的收入均有所增加。

然而，COVID-19的變種病毒Omicron來襲。全球貿易爭端及中美關稅戰持續緊張仍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與COVID-19爆發前相比，本集團的半導體客戶普遍放慢新訂單的下達速度。客戶的訂單水平能否完全回復仍有待驗證。

在一系列高科技（包括5G網絡、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處理）中的廣泛應用帶動了電子設備的全球市場需求，進而刺激了全球半導體的行業生態。事實上，半導體製造包括一系列流程。分立半導體的組裝及封裝（即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整個生產流程的其中一個以及處於下游的階段。與由若干大型跨國公司壟斷的上游生產流程（如晶圓製造）不同，本集團在市場上須與大型參與者及小型的本地參與者展開激烈競爭。此外，本集團自行生產半導體的生產線繼續面臨技術的日新月異及行業標準的不斷發展。

然而，機遇與挑戰並存。我們未雨綢繆，憑藉自身優勢積極多樣化業務組合。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智能生活領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織網」）主要於中國從事寬帶基礎設施建設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智能場域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安全及識別用途的硬件、用於住宅管理、節能及社區服務的軟件。

相對半導體業務而言，由於其業務性質，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業務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相對較小。高科技的廣泛應用亦為智能生活領域帶來新商機，我們有信心智能場域業務將進一步增強股東權益。此外，本集團與國內高科技領先市場參與者成功達成合作，以就共同提供智能場域解決方案發掘商機，尤其是智能園區項目。

然而，中國政府實施的若干政策亦使本集團面臨挑戰。有關「網絡提速降費」的國家政策持續為寬帶基礎設施行業的盈利能力構成下調壓力，且長期影響電訊營運商來自推廣寬帶的佣金收入。

主席報告



此外，中國房地產行業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實行更嚴苛的去槓桿化政策，亦對廣州織網的部分客戶（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造成影響。房地產行業客戶的流動資金緊張，導致建築服務項目的完工期延長，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增加。本集團將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經營狀況，以密切監察彼等的風險敞口及信貸風險。

業務展望

來年，預期全球經濟環境複雜以及本集團的半導體業務前景將充滿挑戰。全球經濟何時從COVID-19疫情影響中全面復甦依然尚不明確。此外，中美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將影響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及半導體市場，此可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半導體客戶採取保守方法下達新訂單的計劃。

儘管5G技術及相關新興應用的高速創新及發展給半導體行業帶來新的商機，而本集團亦面臨客戶更高技術標準以及地區及全球市場競爭愈加激烈的挑戰。然而，本集團有意繼續其研發，以便加強其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並將密切監控宏觀經濟變動，及時制定策略發展抓住市場機遇。此外，本集團亦將不時監察機器的性能以確保達致客戶的技術標準要求。

另一方面，在中國的「十四五規劃」中，創新及技術發展已被提升為國家核心重點及經濟發展的戰略支柱。我們可以預見，5G網絡、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處理將繼續從中國政府對其發展的大力支持中獲益。我們相信，廣泛的技術創新將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為此，本集團將把握智能生活領域中快速增長的技術應用需求。

展望未來，廣州織網致力於成為智能場域解決方案集成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收購或投資目標，主要集中在可與廣州織網及半導體業務產生潛在的業務協同效應的智能生活相關技術以及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的電子零件領域，或受中國政府鼓勵及支持的領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全體股東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i) 半導體業務

近年來，5G網絡、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處理等各種高科技在世界各地獲廣泛採納，帶動對更高能源效率、速率及更複雜功能技術的需求，刺激了半導體行業的全球市場需求。

一般而言，半導體生產包括設計集成電路（「IC」）、設計可行性初步測試、晶圓製造、組裝、封裝及最終測試等一系列流程。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組裝及封裝為整個生產流程的其中一個以及處於下游的階段，其將半導體芯片轉變為用於各種終端應用的功能器件。

IC設計及晶圓製造由若干大型跨國公司壟斷，而分立半導體的組裝及封裝市場包含大型參與者及小型本地參與者。因此，本集團（位於半導體供應鏈的下游）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於本期間，隨著疫苗的推出及經濟復甦措施的實施，全球經濟及半導體市場逐漸從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復甦。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生產及買賣半導體所得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4.7%。

於本期間，生產半導體業務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6.0%。除其生產業務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經營貿易業務，主要為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充當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的角色，從事買賣其客戶特定所需的半導體。然而，該等半導體並非由本集團生產。客戶不時改變產品組合要求。於本期間，來自買賣半導體所得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9.8%。

然而，COVID-19爆發另一波Omicron變種病毒，及中美之間持續緊張的全球貿易爭端和關稅戰帶來的不確定性持續造成全球經濟下行壓力。與COVID-19爆發前相比，本集團的半導體客戶普遍放緩新訂單的下達。客戶訂單的恢復速度仍不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織網主要於中國從事寬帶基礎設施建設及為智能場域應用（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智能場域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安全及識別用途的硬件、用於住宅管理、節能及社區服務的軟件。

相對半導體業務而言，由於其業務性質，寬帶基礎設施建設及為智能場域應用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相對較小。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本集團成功與國內高科技的領軍企業合作，以共同探索提供智能場域解決方案的商機，尤其是智能園區項目。期內智能場域解決方案項目的貢獻令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

然而，中國政府實施的若干政策亦使本集團面臨挑戰。有關「網絡提速降費」的國家政策持續為寬帶基礎設施行業的盈利能力構成下調壓力，且長期影響電訊營運商來自推廣寬帶的佣金收入。

此外，廣州織網的部分客戶（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受到中國房地產行業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實行的更嚴苛的去槓桿化政策的不利影響。房地產業客戶的流動資金緊張導致建設服務項目的竣工期延長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本集團將通過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經營狀況，密切監控彼等的風險承擔及信貸風險。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32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約261.8百萬港元。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59.7百萬港元或22.8%。增加乃主要由於半導體業務及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業務營業額均有所增加所致。

就半導體業務而言，生產及貿易分部受益於半導體市場從COVID-19的影響中復甦。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其自行生產半導體銷售的營業額約為12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2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6.0%。

本集團買賣半導體主要乃於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時配合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半導體。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買賣半導體的營業額為約9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7百萬港元增加約21.0百萬港元或29.8%。

另一方面，廣州織網集團於本期間所貢獻之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分部營業額為約10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則為約68.9百萬港元。增加約31.4百萬港元或45.5%，主要因為於本期間有更多的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解決方案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5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5百萬港元增加約20.6百萬港元或61.5%。其主要歸因於半導體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導致半導體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0.5百萬港元。

此外，廣州織網集團於本期間亦貢獻毛利約2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21.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6.8%，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2.8%增加約4.0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由於半導體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3.8%。此乃主要由於半導體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銷量增加，而引起生產費用更高的利用效益。同時由於為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而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半導體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後暫停生產約一個月。此外，於本期間檢疫、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而產生的費用亦有所減少。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織網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率約23.5%及30.5%。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為搶佔市場份額，為寬帶基礎設施建設及智能場域解決方案項目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9.4%。該金額主要指半導體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有關增加與上文所論述的本期間半導體營業額變動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僱員成本、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研發開支、保險、辦公室開支、租金開支、差旅費、招待費及其他雜項經營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8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6百萬港元增加約20.2百萬港元或33.5%。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員工成本增加約4.2百萬港元；(ii)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就COVID-19疫情而暫時減少僱主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本期間並無該減少，導致社會保險增加約2.4百萬港元；(iii)無形資產撤銷約1.1百萬港元；(iv)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虧損約0.8百萬港元；及(v)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管理層根據簡化方法對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一致的是，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使用撥備矩陣估算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方程」)進行的估值。方程在類似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方面具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有關會計政策以及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時，管理層考慮了金額逾期的期限、還款記錄、債務人概況、與債務人就其財務狀況的溝通、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任何收款工作的結果。

期內，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合共約9.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0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2.9百萬港元。

期內與減值虧損相關的債務收回困難主要歸因於部分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分部客戶的流動性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客戶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中國政府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在房地產行業實施更嚴格的去槓桿政策對其造成了影響。

有關減值撥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附註21及附註24。

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已實施債務催收程序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其中包括(i)通過電話及其他電子方式跟進逾期債務，密切監控還款進度；(ii)更頻繁地與客戶保持聯繫；(iii)向客戶發送催款函，提醒客戶未結清餘額狀況；(iv)委派團隊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及(v)與法律顧問討論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適當性。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減值虧損金額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鑒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生產半導體業務表現的不利影響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管理層已對有關分部進行減值評估。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並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方程進行的估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方程在相關行業的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經減值評估後，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對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1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4.5百萬港元）及零（二零二零年：0.4百萬港元）。減值虧損的非現金撥備將扣除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致使剩餘租期的折舊費用減少。

有關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存貨狀況進行檢討及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已就舊存貨項目（包括被認為屬陳舊及滯銷的成品及原材料（下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減值虧損」所述之特定類型半導體除外））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1.8百萬港元。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乃經參考賬齡分析，並考慮存貨的流動性及可銷售性作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管理層認為，未來售出該等已減值陳舊存貨不大現實。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撇銷該等已減值陳舊存貨，以優化倉庫存儲空間的使用。有關存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接獲來自少數客戶有關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佳駿」）生產的若干類型半導體（「特定類型半導體」）的投訴並表明倘半導體的技術標準尚未改善，彼等於日後將拒絕接納特定類型半導體。因此，東莞佳駿與相關客戶討論有關投訴特定類型半導體的理由並開始其內部檢討程序。

東莞佳駿研發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進行詳盡調查及檢討後，根據客戶對生產具備更先進技術功能的電子設備的技術標準，認為特定類型半導體的電路相關每百萬缺陷機會中的不良品數（「每百萬缺陷機會中的不良品數」）水平未能達標，而特定機器（「特定機器」）未能製造可達致客戶所規定的每百萬缺陷機會中的不良品數的相關技術標準的半導體。

本集團一直生產特定類型半導體以滿足其客戶的持續訂單需求。本集團採用流水作業生產特定類型半導體，而客戶將特定類型半導體用於生產各類電子設備。在部分情況下及應客戶要求，特定類型半導體將於收到客戶訂單後以較短交貨期交付。

向客戶交付的特定類型半導體並非不良品。特定類型半導體未能符合客戶生產過程中的每百萬缺陷機會中的不良品數標準僅僅是因為客戶將特定類型半導體用於生產具有更先進技術功能的電子設備，而該等特定類型半導體不再符合當前市場的技術標準。在客戶角度而言，於製造具備更先進技術功能的電子設備的過程中使用無法達致每百萬缺陷機會中的不良品數的技術標準的特定類型半導體將導致質量問題。

因此，客戶聲明彼等日後將不會接受特定類型半導體，並要求半導體具備更高的技術標準，以便維持在生產具有更先進技術功能的電子設備過程時的每百萬缺陷機會中的不良品數標準。

為此，本公司謹此強調，已交付予客戶的特定類型半導體並無出現退貨，僅有少數客戶提出投訴並要求本集團日後交付具有更佳技術標準的半導體。

為與客戶構建及維持長期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已與客戶進行溝通，表示本集團日後將供應可符合每百萬缺陷機會中的不良品數標準的半導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事實上，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銷售由特定機器生產的特定類型半導體產生收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提升特定機器的生產產能，從而達致來自客戶對特定類型半導體日益增長的需求。於該等年度，製造的特定類型半導體已獲客戶接納並達致就生產電子設備過程中客戶所規定的每百萬缺陷機會中的不良品數的技術標準。

然而，半導體行業及其下游產業具有技術變化迅速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的特點。於近幾年，本集團研發部致力提升質量以達致其客戶持續提升的技術標準要求。

因此，特定機器未能製造特定類型半導體以達致客戶對生產具備更先進技術功能的電子設備過程中的技術標準並非因本公司及特定機器相關供應商的過失所致。相關供應商並無違反有關特定機器的質保或賠償的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分析改良及改善特定機器的成本效益。本集團發現改良特定機器的額外成本超過達致客戶技術規定的利益。此外，本集團並無專長或充足空間進行特定機器的重新裝備或重新組裝。本集團僅能外包特定機器的重新裝備或重新組裝，其涉及貨幣成本及時間成本。此較銷售特定機器並購置新機器以生產可達致客戶的技術標準的半導體而言具有較低成本效益。因此，特定機器仍為閒置。

特定機器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對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該情況當作特定機器或會減值的跡象。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方程，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評估特定機器的可收回金額。方程於相關行業的類似機器的估值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方程主要採用市場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相似資產於活躍市場支付之價格，並對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經評值資產相對市場可比較資產之狀況及效用，以及來自二手交易商的報價。方程已假設設備能夠於其現況及於正常工作條件下使用，並認為公平值減出售特定機器的成本約為15.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約22.5百萬港元。有關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39。

為評估減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已參考二手市場報價及方程就已減值特定機器的估值報告考慮公平值，並認為釐定已減值特定機器的公平值約為15.3百萬港元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特定機器生產的特定類型半導體依據客戶的規定量身定做，就逐個測試及改良尺寸微型（如1.0毫米 x 0.6毫米 x 0.38毫米）的特定類型半導體而言，其需要大量時間及人力進行檢查及甄選。從經濟角度而言，進行改良不切實際，且製造一批新的半導體乃更具成本效益。因此，轉售彼等予市場的可能性渺茫。預計有關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極低。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的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0.3百萬港元。

總而言之，存貨以及廠房及設備減值乃主要由於電子設備的技術改進所致，特定機器無法再生產符合當前市場要求的技術標準的半導體。因此，特定機器及特定類型半導體已經過時。

本集團於收購特定機器時並未預計所有該等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機器本集團已收購兩至六年。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特定機器的計劃

本集團自20名以上供應商（全部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基準收購特定機器，主要包括鋁線縫合機、自動點膠機、切割機、芯片縫合機、高速芯片縫合機、高速線縫合機、封裝成型機、成型機、激光標籤印刷機、激光打印機、分選機、測試處理機、測試系統及其他生產機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多數特定機器本集團已購買兩至六年，且交易金額介乎約20,000港元至8百萬港元。

管理層認為，對若干機器及設備的生產商／回收商而言，彼等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重新裝備或重新組裝特定機器，故特定機器於二手市場仍具轉售價值。因此，本集團將尋求機會以於二手市場向該等生產商／回收商或其他利益方出售特定機器。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定機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有關特定類型半導體及特定機器的最新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亦嘗試出售特定類型半導體的已減值存貨，而部分特定類型半導體（減值虧損撥備約5.8百萬港元）已作為廢料按公平磋商基準出售予一間電子零件貿易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的出售收益約0.6百萬港元。出售特定類型半導體的已減值存貨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此外，管理層認為，未來售出已減值特定類型半導體的餘下部分不大現實。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撤銷大部分餘下已減值特定類型半導體約3.0百萬港元，以優化倉庫的存儲空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定類型半導體減值虧損撥備結餘仍為約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管理層認為，未來售出已減值特定類型半導體的餘下部分不大現實。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撤銷該等已減值特定類型半導體，以優化倉庫存儲空間的使用。有關存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有關特定機器的最新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6.4百萬港元的特定機器已於二手市場分批次公平售予多個製造商，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因此，出售產生之虧損淨額約0.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入賬。出售特定機器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審閱餘下特定機器的減值並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方程，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該等特定機器的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方程主要採用市場法並貫徹應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近期就相似資產於活躍市場支付之價格，並對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經評值資產相對市場可比較資產之狀況及效用，以及來自二手交易商的報價。方程已假設設備能夠於其現況及於正常工作條件下使用，並認為公平值減出售剩餘特定機器的成本約為7.3百萬港元。因此，已就剩餘特定機器作出減值虧損約2.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有關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為評估減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已參考二手市場報價及方程的估值報告考慮公平值，並認為釐定剩餘特定機器的公平值約為7.3百萬港元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仍致力於出售特定機器的計劃，並將積極在二手市場尋找及聯絡潛在買家。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7.3百萬港元的剩餘特定機器繼續分類為持作待售，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7.5百萬港元的所有餘下特定機器已於二手市場分批次公平售予多個製造商，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因此，出售產生之虧損淨額約0.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入賬。出售特定機器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已悉數出售。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8.4百萬港元。所得稅的相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的遞延稅項影響較小，此乃由於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已與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撇銷減值存貨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相抵銷。

本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淨額約5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58.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0百萬港元）。該等承擔主要乃與寬帶基礎設施建設及購買設備及機器有關，以滿足市場需求及改善生產廠房的質量控制。該等尚未償還承擔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撥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謹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以了解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該等日期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均為零，原因為該等日期並無銀行借貸。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財務政策。為達致最佳風險控制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務活動主要透過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展開。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於考慮為新投資進行融資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的資金架構。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36%及41%的銷售乃按相關集團實體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及分別約4%及6%的採購並非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9,498	34,395	2,668	2,713
人民幣	96	4,818	-	-
	29,594	39,213	2,668	2,713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74名全職員工（包括董事，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中約96.3%員工在中國聘用及約3.7%在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66.5百萬港元及59.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員工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其須按員工薪酬的固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不超過1,500港元）。就本集團的中國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多個政府主導的員工福利基金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金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聘請員工。其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挽留人才的策略：(i)向員工定期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及時了解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寬帶基礎設施行業及智能場域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知識；(ii)將員工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環保事項

儘管本集團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諸多環保事項，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廢水及廢棄物排放）規限，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不會產生會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有害物質，本集團所採取的環保措施亦足以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現行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有關任何環保問題的任何投訴，本集團亦無發生由其生產活動引起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致任何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制裁或處罰。

亦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

來年，預期全球經濟環境複雜以及本集團的半導體業務前景將充滿挑戰。全球經濟何時從COVID-19疫情影響中全面復甦依然尚不明確。此外，中美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將影響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及半導體市場，此可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半導體客戶採取保守方法下達新訂單的計劃。

儘管5G技術及相關新興應用的高速創新及發展給半導體行業帶來新的商機，而本集團亦面臨客戶更高技術標準以及地區及全球市場競爭愈加激烈的挑戰。然而，本集團有意繼續其研發，以便加強其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並將密切監控宏觀經濟變動，及時制定策略發展抓住市場機遇。此外，本集團亦將不時監察機器的性能以確保達致客戶的技術標準要求。

另一方面，在中國的「十四五規劃」中，創新及技術發展已被提升為國家核心重點及經濟發展的戰略支柱。我們可以預見，5G網絡、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處理將繼續從中國政府對其發展的大力支持中獲益。我們相信，廣泛的技術創新將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為此，本集團將把握智能生活領域中快速增長的技術應用需求。

展望未來，廣州織網致力於成為智能場域解決方案集成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收購或投資目標，主要集中在可與廣州織網及半導體業務產生潛在的業務協同效應的智能生活相關技術以及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的電子零件領域，或受中國政府鼓勵及支持的領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

張量先生（「張先生」），40歲，為本公司主席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Yoho Bravo Limited的唯一股東。張先生有逾16年的中國房地產行業經驗，為房地產、能源及娛樂等多個行業的企業家。張先生為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於中國成立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張先生亦已於互聯網金融服務、虛擬現實應用及人工智能等科技及金融行業作出其他財務投資。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2018 GYIC全球青年創新大會獲評為最受歡迎投資人之一。

萬朵女士

萬朵女士（「萬女士」），3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持有哈佛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新加坡和中國的金融及保險機構獲得企業融資、併購、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並專注於金融和科技之投資及管理。萬女士現任職於中國實地集團，負責其策略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許亮先生（「許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持有清華大學文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上市公司，包括北京永新視博數字電視技術有限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當時之股份代號：NYSE:STV）及博納影業集團（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當時之股份代號：Nasdaq:BONA）之財務管理經驗。彼亦為房到家之董事長。

陳晰先生

陳晰先生（「陳先生」），3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為全球風險投資、私募、首次公開招股和併購交易等領域板塊的資深投資家和企業家。陳先生現於一家亞洲投資及科技公司（其業務包括金融服務／金融科技、電訊、媒體及科技、生物科技和高科技）擔任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為澳大利亞生物科技公司(Australia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董事長及華南美國商會國際經濟戰略研究所金融產業部副主席。彼曾在PwC Strategy& (前稱Booz & Company)、KPMG M&A Advisory及Accenture擔任高級領導職位。彼持有墨爾本大學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和應用商學研究生證書。

張一波女士

張一波女士（「張女士」），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香港及中國之資產管理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及投資之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曾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HK）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影製作、特許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張女士目前為智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及負責人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獲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

李強先生

李強先生(「李先生」)，40歲，為廣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在電信軟體開發、固網／移動通信及智慧城市等領域擁有超過17年的產品研發及經營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彼服務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電信軟體開發工程師、電信軟體系統架構師以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高級架構師等崗位，負責產品研發、電信軟體及智慧城市服務的解決方案設計和銷售等工作。該公司是全球領先的ICT（資訊與通信）基礎設施和智慧終端機提供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彼服務於實地地產集團，擔任智慧城市中心副總經理崗位，負責該集團智慧地產戰略、解決方案、產品的規劃和實施。該集團是一家全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以其領先的智慧地產戰略和解決方案著稱。

陳震昇先生

陳震昇先生(「陳震昇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陳震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策略，以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的日常管理。陳震昇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震昇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的會計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擔任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珠海的一間國有企業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部副總監。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擔任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2)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負責監督集團的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

陳震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公司秘書

鄺麟基先生

鄺麟基先生(「鄺先生」)，40歲，為一名執業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10)年經驗，並主要為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併購、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法律事務諮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期間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半導體、寬帶基礎設施建設及為智能場域應用(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84至169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表現的業務回顧及有關其業績與財務狀況、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重大因素，乃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業務展望之討論，請參閱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以及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與持份者之重要關係，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有關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70頁。

本期間之股本及證券發行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於本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可於本公司章程文件之條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限下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於考慮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一般市況、業務狀況及戰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權益、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儲備

經考慮累計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29.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3.2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定。

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其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和服務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規定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就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份數目合共佔於有關授出當日股份總數之0.1%以上及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該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作出要約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經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現金代價後接納。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根據該計劃，行使任何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名單

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 (主席)

萬朵女士

童文欣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陳晰先生

張一波女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彌償

董事可就根據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條文履行彼等職責而產生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得到彌償保證。本公司已就此於本期間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超過2,500,000港元	1	1
	5	4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以實報實銷方式償付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履行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職責所必需或合理引致的開支。本公司會審視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待遇，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等因素釐定金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亦可接獲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然而，於本期間並無如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	----------------------------------

張量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99,658,000股股份(L)	74.96
------	-----------------	-------------------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執行董事張量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Yoho Bravo Limited持有599,65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4.96%。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	----------------------------------

Yoho Brav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599,658,000股股份(L)	74.96
--------------------------	------	-------------------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執行董事張量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Yoho Bravo Limited於599,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74.96%）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於上述599,658,00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Yoho Bravo Limited以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599,6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6%,作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Yoho Bravo Limited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股份而向Yoho Bravo Limited提供貸款的擔保。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i)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其關聯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ii)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任何時候,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與提供服務相關者)。

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期間,除該計劃(其詳情於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條)。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發生任何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建立緊密關切的關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加強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集團致力於向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培訓項目，以令員工緊跟市場發展。本集團亦為僱員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根據其優勢及表現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本集團認為產品質量對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至關重要。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成熟的質量保證標準以滿足客戶要求，及製成品每次付運均須進行檢查，不符合標準的產品將重新生產並重新檢測方向客戶付運。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夥伴關係，進而確保本集團業務穩步開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其於本期間總營業額約39.9%（二零二零年：38.2%），而其最大客戶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約11.7%（二零二零年：10.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其於本期間總採購額約51.7%（二零二零年：55.6%），而其最大供應商佔本期間總採購額約20.3%（二零二零年：21.2%）。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份持有人於本期間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根據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續期三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實地提供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或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廣州織網與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實地」，前稱廣州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廣州織網向實地提供若干通訊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及項目的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涵蓋安全及識別用途的硬件及住宅管理及社區服務的軟件的人工智能社區項目綜合解決方案，而廣州織網收取建設服務費作為回報。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量先生於實地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實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廣州織網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已獲遵守），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期間，根據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廣州織網自實地收取建設服務費合計達約1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4百萬港元），屬於年度上限以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整體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認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可充分獲取本集團記錄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出具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所進行上述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所得之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由於上述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廣州織網與實地訂立經重續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據此，廣州織網集團公司將向實地集團公司提供若干通信建設及智能場域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及項目的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智能社區項目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安全及識別用途的硬件、用於住宅管理及社區服務的軟件），而廣州織網集團公司將收取建設服務費作為回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應收實地集團公司的服務費在整個期內合計最多為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9.8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二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年度上限低於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合共作出慈善捐款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尤為重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除第A.1.1條及第E.1.2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舉行2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惟由於業務營運由執行董事管理及監督，故董事會認為已舉行足夠會議。此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活動之資料，而該等重大事項已於2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妥善報告、討論與議決，或由董事會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以迅速作出商業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張量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萬朵女士應邀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標準守則。

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內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責任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一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 (主席)

萬朵女士

童文欣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陳晰先生

張一波女士

有關各現任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共同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會將執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之權力及責任轉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業務策略的實施。

本集團須獲董事會審批的重要事項包括：

- (i) 制定公司的發展規劃；
- (ii) 制定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策略；
- (iii) 審批財務報表；
- (iv) 審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之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v) 審批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vi) 分派任何股息。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一年。各委任於當前任期各自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及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委任函。於本期間，我們亦已就此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細則已訂明，任何於年內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膺選連任，且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各董事須依細則每隔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培訓

於本期間，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最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所有董事已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良好企業管治慣例意識。此外，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董事參與情況之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培訓課程／ 閱覽材料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	✓
萬朵女士	✓
童文欣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
陳晰先生	✓
張一波女士	✓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更為有效地履行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監察本公司具體事宜。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相符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視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的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共舉行2次會議。委員會於本期間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有關事項；及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間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及多元化，並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波女士、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萬朵女士。張一波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委員會於本期間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及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及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標準而言之董事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審視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晰先生、許亮先生、張一波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萬朵女士。陳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須經董事會批准)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政策及釐定有關薪酬的基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委員會於本期間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薪酬政策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審閱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即：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與證券交易相關方面)；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於本期間共舉行2次會議，會上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及法律法規遵守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參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本期間，董事會共舉行2次會議，且舉行1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本期間出席會議之記錄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本期間舉行之會議之記錄 (附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總數	2	2	1	2	1
張量先生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萬朵女士	2/2	不適用	1/1	2/2	1/1
童文欣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亮先生	2/2	2/2	1/1	2/2	1/1
陳晰先生	2/2	2/2	1/1	2/2	1/1
張一波女士	2/2	2/2	1/1	2/2	1/1

附註：上表列示於本期間董事於各自任期內所舉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部服務供應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服務)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非審計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應付之相關費用分別約為778,000港元及263,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報告、稅項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的服務。

公司秘書

於本期間內，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鄭麟基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財務總監陳震昇先生。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有關董事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多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COSO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框架由以下五個關鍵部分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並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於本期間，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獨立顧問(其擁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半年一次的獨立審閱，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審閱計劃已獲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部獨立顧問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並認為相關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屬充足及充分。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處理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條款。

此外，所有僱員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的規則及規定，包括任何因彼的職位或僱傭關係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的員工須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每半年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該等審閱時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後的重度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瑕疵，並認為該等系統於整個期間均有效且足夠。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直接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論壇。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條文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指定。非股東週年大會之各股東大會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份持有人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請求書通告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根據細則條文，有意於任何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動議決議案之合資格股東可憑請求書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直接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查詢彼等之股權。倘屬本公司公開可供查閱之必要資料，則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提供之號碼及電郵地址，以郵寄、傳真或電郵之方式隨時向香港辦事處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書面查詢。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有指引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候選人以就委任向董事會或就選舉向本公司股東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的原則。該政策載有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時須遵循之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候選人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訂明的多元化觀點、候選人的時間承諾及誠信及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標準（倘候選人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政策亦訂明下列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a)將採取適當措施物色及評估候選人；(b)將考慮本公司股東提名推薦或提名之候選人；及(c)將提交候選人個人資料予董事會以供參考並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乃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篩選董事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能力及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股息政策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的政策為，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本集團以下因素：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資本及債務水平；
- 一般市況；
- 本集團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集團預期運營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任何貸款人施加的任何股息分派限制；
- 本集團不時受限的法定及監管限制；
- 股東權益；及
- 董事會或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時亦受限制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及於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全權酌情行使以更新、修改及／或修訂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就任何指定報告期間將派付任何詳細金額的股息。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以使彼等知悉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刊發及寄發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期間，概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進行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是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對實踐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總結與匯報，是次涵蓋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ESG報告包括本集團支持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以及在ESG方面的表現。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半導體、寬帶基礎設施建設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時的整體環境及社會政策。本年度，本集團的報告範圍根據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的營運地點及具有主要環境影響的實體而審慎釐定，故此將重點披露(i)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佳駿」）的廠房、辦公室和宿舍、(ii)廣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織網」），以及(iii)泰邦企業有限公司（「泰邦企業」）位於香港長沙灣的辦公室（「長沙灣辦公室」）的表現。

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於第34頁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於編製ESG報告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刊發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相關披露，並遵守當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

匯報原則

ESG報告的內容乃透過接觸持份者及進行重要性評估程序釐定，當中包括識別與ESG相關的議題、收集及審視管理層及持份者的意見、評估議題的相關及重要程度，以及編製及核實所報告的資料。ESG報告全面涵蓋不同持份者所關注的重要議題。

ESG報告當中披露經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有關主要排放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及其來源的資訊，以及該等關鍵績效指標所用的轉換因數，將於適當位置列示。為方便比較不同年度之ESG表現，本集團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一致的計算方法。其方法如有變更，本集團亦會於相應的章節中呈列和詳細說明。

意見及反饋

有關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我們的官方網站（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及年報。我們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info@brainholetechnology.com。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概覽及管理目標

我們相信一間企業的成功建基於其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和理念，因此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同時透過履行社會責任以實踐保護環境及支持社區的發展。本集團專注發掘全球領先的科技研究成果，矢志成為全球領先的科技產品及智慧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並於服務大眾及提升大眾居家及社區生活質素的同時，致力改善和促進環境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的營運需求，建立多項管理體系，以達到各營運點的相關地方和國際標準。我們積極以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業務，配合國家對綠色發展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繼續發展、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為環境保護出一分力。

董事會管治聲明

本集團致力實踐企業目標與願景，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務求讓各持份者受惠。為確保訂立適當及有效的ESG管理方針，董事會已制定明確職責和責任，直接管理與監督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執行情況。本著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立志貢獻社會及保護環境。為有效實踐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董事會肩負促進及督導各部門間成立溝通管道的責任，以便於ESG事宜上作交流和溝通。同時，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ESG策略的制定及匯報工作，同時適時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ESG風險，以確保集團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提升本集團在ESG的表現。

此外，董事會於本年度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協助管理本集團的ESG事宜，進行數據和資料收集及分析工作，並就ESG績效表現提供改善建議。顧問公司亦協助董事會收集和分析本集團持份者對ESG事宜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評估，讓持份者對各項ESG議題的關注程度評分及排序，以識別本集團的重要ESG議題。董事會亦會審閱年度ESG報告的內容和質量，以確保ESG報告符合董事會要求，並留意市場及監管機構的動向，適時對ESG管理方針作出調整，務求有效領導本集團的ESG進程。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參與及持續支持對於集團長遠的發展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本集團通過與持份者溝通，以期完善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實踐可持續發展目標。因此，我們採用了多元化的溝通方式，讓不同範疇及層面的持份者得以表達意見及提出建議，並於不同渠道回應持份者的期望與關切，從而協助我們提升ESG的表現與改善未來的發展策略。

在本年度的ESG報告編製過程中，本集團委託了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收集內部持份者對ESG議題的意見。此過程有助本集團往後有效地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而是次所得結果亦作為本集團加強內部管理參考之用。本集團將在未來增加不同持份者的參與度，以收集彼等就集團發展提出的寶貴及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概覽及管理目標 (續)

持份者溝通 (續)

持份者	要求和期望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按時足額納稅• 安全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匯報信息• 檢查及監督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營運• 提升公司價值• 信息透明及高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司公告•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公平競爭• 依法履約• 維持穩定及良好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與評估會議• 商務溝通• 洽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與服務•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意見調查• 客戶溝通會議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標排放• 節能減排• 保護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境部門交流• 調研檢查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及安全• 薪酬福利• 職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溝通會議• 員工信箱• 培訓與工作坊• 員工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公開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重要性評估

為清晰及有效地制定ESG管理方針，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公司業務及其持份者至關重要的ESG議題。此重要性評估是基於持份者問卷調查、第三方ESG專業機構的意見分析及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¹所確立。本年度，本集團識別了以下8項ESG相關的重要議題，並將於本報告中重點討論。

主題	重要議題	相關章節
環境	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	△ 環境保護 • 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
	水資源與廢水管理	△ 環境保護 • 水資源與廢水管理
	有害廢棄物及環境事故	△ 環境保護 • 廢棄物管理 • 污染管理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員福利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工作條件及福利
商業營運及道德	供應鏈管理	△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 負責任採購
	質量管理	△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 優良品質
	信息安全及私隱	△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 知識產權及私隱保護

¹ 重要性評估分別參考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SCI) 提供的ESG行業重要性圖譜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提供的重要性圖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同時，本集團致力識別及控制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潛在風險，盡可能降低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採取了不同措施，致力將環保理念融入在日常營運中，打造成為一個兼顧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全方位企業。例如，東莞佳駿制定了環境管理方案，定期檢討各部門主要營運流程及識別營運時可能涉及的環境風險，對任何識別到的重大風險制定控制措施，並適時向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以有效落實減低有關環境風險的措施。東莞佳駿及泰邦企業亦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深明有效使用資源的重要性，為此一直致力精簡營運，倡導並奉行優化資源利用及節能降耗的環保方針。透過制定、實施及完善資源及能源管理相關政策與程序，本集團規範及善用生產過程中的資源，從而避免資源浪費、減少環境污染及提高生產效益。我們通過進行培訓積極向員工宣揚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提升他們的環保意識，以實踐節能降耗、源頭減廢、善用資源及綠色辦公的理念。我們亦會監察資源的使用情況，如電、水、紙張及包裝材料的用量。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任何環保問題的投訴，亦無遭致因其生產活動產生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同時，本集團沒有發生因違反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而遭致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而對其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

環境保護 (續)

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

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

近年，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等議題在國際間備受關注，作為一家重視環境保護的企業，本集團亦致力加強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並為氣候變化可能對業務營運所帶來的影響作好準備。目前，本集團以採取一系列可行的措施，逐步減低生產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作為短期目標，並致力探討在長遠達至碳中和的計劃。

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來自車輛燃料消耗及外購電力，而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廢紙送往堆填區所產生的甲烷、政府食水及污水處理所用電力及僱員差旅。於上述活動中，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為了減低集團營運時所產生的碳足跡，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的溫室氣體減排措施。於生產方面，為達至節省電力和減少排放的目標，我們將過舊的儀器淘汰，改以選用高節能效益的電子儀器和機器，並於不使用時暫停機器以減少機器空轉，提升生產效能。本年度，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關係，本集團繼續減少出外公幹的次數，並減少了35%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除了盡量選擇網上會議以取代出外公幹外，而我們亦會為不可避免的商務旅行優先選擇直航航機，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1	202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38	4,007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	27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75	3,939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	4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人數	11.12	9.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 (續)

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 (續)

附註：

- (1)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及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所得。
- (2)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放系數計算所得。
- (3)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深圳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及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所得。

針對氣候變化引致的極端天氣，廣州織網制定了一套應急方案，於特殊天氣情況下會提前跟員工溝通和採取特別的工作安排，例如停止戶外工作，以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東莞佳駿更定立了《突發事件應急措施》及設立應急小組，為有可能發生的天然災害如地震及強颱風建立預防措施，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應急指引，於必要時停止工作並安排員工安全離開。方案中亦制定多項日常防風和暴雨措施，藉此減低極端天氣帶來人員傷亡的可能性。

由於許多政府和國際機構均逐步收緊溫室氣體排放報告規定或提高企業的排放披露標準，本集團報告排放量的責任亦因而提升，故此本集團未來可能將面對更高昂的營運成本，以應對合規成本增加及新慣例的實施。為更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相關風險，本集團不但審視相關政策和法規更新以識別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財務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同時亦向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報告溫室氣體排放的合規責任和改進建議。

環境保護 (續)

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 (續)

能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持續優化營運流程以節省能源，因此在辦公室推行節約用電措施。本集團定期對供電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統計各工作區域的每月用電量，並執行節能措施以有效控制用電量。例如，我們在選用燈管時會優先選用LED燈管和燈泡以提升能源效益；於廠房和辦公室劃分不同區域，並於無人使用時關閉部分區域的冷氣、照明和風扇。我們亦定期清潔照明設備、風扇葉及冷氣機以提高其運作效能及減少電力浪費；於使用冷氣機時維持室內氣溫於24至25度，並確保窗戶緊閉，減少冷氣浪費；配以風扇增加室內空氣流動，減少電耗。廣州織網亦准許員工在炎熱天氣下而不需會客時穿著輕鬆便服裝上班，以減少冷氣使用。我們鼓勵員工節約能源，避免過度使用照明及冷氣，並於光線充足時關閉走廊、梯間、會議室和接待處等場所的照明。此外，我們會於電掣旁加上節約能源標語，以提醒員工節約用電。目前，本集團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益作為目標，並將繼續透過採取不同的措施，如使用節能設備及員工教育，逐步降低能源耗量的密度。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2021	2020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7,651	7,580
車輛汽油消耗量 (附註(1))	兆瓦時	103	106
外購電力用量 (附註(2))	兆瓦時	7,547	7,474
能源耗量密度	兆瓦時／員工人數	21.08	17.88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所得。
- (2) 根據本集團的實際外購電力使用量所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水資源及廢水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水資源的重要性，並致力減低用水量及污水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包括東莞佳駿的冷卻工序用水，該工序用水會於生產過程中重複使用，故此並無生產廢水外排，亦無涉及大量耗水。為達致節約水資源和減少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集團明確向員工介紹節約用水的方法，包括對集團內的用水設備、生活用水及生產用水方面制定清晰的指引和規定。我們定期檢查用水設施，避免因用水設施損壞而浪費水資源；要求員工日常用水時做到「用時開，不用時關」，避免食水長流。除了以上的措施，集團亦利用海報、宣傳卡和培訓對員工推行節約用水，藉以提高員工節約用水的意識，養成不用水時自覺關水的習慣。目前，本集團以避免不必要用水及提升用水效益作為目標，並致力尋求降低用水密度的方法。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與求取適用水源相關的問題。

本集團的總用水量如下：

用水量	單位	2021	2020
用水總量 (附註(1))	立方米	23,670 (附註(2))	16,353
用水密度	立方米／員工人數	65.21	38.57

附註：

- (1) 由於長沙灣辦公室和廣州織網的耗水及排水由樓宇管理公司全權控制，故此無法收集用水相關數據。
- (2) 本年度，由於東莞佳駿出產量增加，導致用水量較往年有所上升。

本集團的廢水主要為東莞佳駿廠房、宿舍及長沙灣辦公室的生活污水。本集團明白廢水排放會破壞生態環境，故此嚴禁生產廢水直接排入生活污水管道，所有生活污水須經化糞池處理並達標後方可排去市政廢水管道，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對環境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東莞佳駿會定期安排第三方檢測機構對廢水及生活污水進行檢測，確保符合當地相關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規排放污水的通知。

環境保護 (續)

廢棄物管理

集團於廠房及各辦公室推行「3R」計劃，即源頭減廢、重複再用和循環再造，致力減少廢棄物產生。我們亦鼓勵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環保的替代材料、優化生產流程和執行存庫控制及管理，從而減少浪費。集團會盡可能回收可重用的物料，循環再用，轉廢為材。目前，本集團以推廣及貫徹循環經濟理念為目標，致力透過員工教育及循環利用等措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為了減輕固體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為員工制定清晰的指引作識別、收集、儲存和處置固體廢棄物，並對員工進行廢棄物分類知識培訓，讓員工按類別把廢棄物正確放入相應收集容器內。處理無害廢棄物時，員工亦會妥善把可回收廢棄物分類，如生產和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金屬框架、紙張、塑料廢棄物等，並交由合資格的廢棄物承包商處理；至於不可回收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宿舍及辦公室的一般垃圾，由外部清潔人員每天清運。透過有效管理及處理廢棄物，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回收率達56%（二零二零年：57%），大大減低了無害廢棄物對環境影響。

本集團亦大力提倡減少用紙、源頭減廢及進行宣傳與培訓的理念。本集團重視節約用紙和減少不必要的浪費，通過於內部鼓勵盡量使用電郵系統發放資訊，減少使用傳真和複印文件。為了提高紙張利用率，我們鼓勵雙面複印及列印，並使用回收紙列印非正式文件。各部門須根據每月辦公需求申請用紙數量，以便我們監察紙張使用量及避免過度使用。另外，各部門負責人會對辦公室用紙情況進行監督和考核，並制定用紙目標和減少用紙的措施。本年度，本集團的用紙量合共2.8噸（二零二零年：2.9噸）。

另外，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東莞佳駿於封裝產品的超聲波清洗及黏合機精巧部分清洗所產生的廢有機溶劑、維修機器時產生的廢礦物油，以及各辦公室營運時所產生的廢電池和墨盒。為妥善處理有害廢棄物及避免不當處理有害廢棄物引致潛待的環境問題，員工在收集有害廢棄物後需清楚標識廢棄物名稱、數量、生產地點等資料，並儲存在合規的空間內，而員工在搬運和處理有害廢棄物時亦需要佩戴防護工具，保障員工的安全。東莞佳駿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委聘持牌的有害廢棄物處理服務提供商進行妥善處理，防止產生二次環境污染。本年度，東莞佳駿經由持牌服務提供商處理的有害廢棄物合計3,640千克（二零二零年：1,160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廢棄物管理 (續)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如下：

廢棄物	單位	2021	2020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附註(1))	噸	57	58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員工人數	0.16	0.14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附註(2))	千克	4,408	1,941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員工人數	12.14	4.58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即金屬框架、紙張及塑料廢棄物的實際重量統計所得。而辦公室一般垃圾乃根據北京市環境衛生管理發佈的《中國城市生活垃圾對策研究》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提供的一般廢棄物每日估計量及體積重量轉換系數計算所得。
- (2) 根據有害廢棄物的實際重量計算所得。

污染管理

本集團的生產廢氣主要來自東莞佳駿半導體產品的生產過程，而由於廣州織網主要在辦公室中營運，故無產生重大的生產廢氣。東莞佳駿的生產廢氣包括燒結工序廢氣、注塑和超聲波清洗工序廢氣，以及切割成型、刻字工序廢氣。東莞佳駿將燒結工序廢氣、注塑和超聲波清洗工序廢氣處理後通過排氣筒於高空排放，確保符合《製鞋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DB44/817-2010) 及《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針對切割成型、刻字工序廢氣，東莞佳駿通過加強車間機械通風或利用設備內置的除塵裝置進行處理方外排，以減低對車間員工和周遭環境的影響。另外，東莞佳駿於生產時時刻保持車間的抽風系統運行，定期清洗風機風葉，並對機械及用於過濾粉塵和煙塵的設備定期進行保養，確保設備正常運作。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規排放生產廢氣的通知，而東莞佳駿亦完成並通過生產廢氣檢測，確保生產廢氣合規排放。

環境保護 (續)

污染管理 (續)

除了少量生產廢氣外，本集團使用車輛時亦會產生廢氣。我們透過持續記錄及監察燃料耗量，定期檢討車輛遵守汽車排放標準的情況，盡可能提高車輛使用效率。除此之外，我們亦會定期進行車輛檢查、維修和保養以維持車輛的效能，以及盡量避免車輛引擎空轉的情況以免浪費燃料。

本集團名下車輛廢氣的排放數據如下：

車輛廢氣 (附註(1))	單位	2021	2020
氮氧化物	千克	12.59 (附註(2))	24.07
硫氧化物	千克	0.16	0.16
顆粒物	千克	1.09 (附註(2))	2.21

附註：

- (1) 車輛使用之排放物計算方法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得。
- (2) 本年度，東莞佳駿將一輛輕型汽車更換為私家車，因此氮氧化物和顆粒物的排放有所下降。

此外，雖然本集團生產工序中所產生的噪音對周遭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但本集團仍致力對所產生的噪音作嚴格控制。本年度，東莞佳駿已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對進行噪音檢測，確保符合相關地方及行業標準。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主要用於兩方面，包括利用硬紙板並嵌入定制的塑料對其自行生產的產品及自第三方採購的貿易產品進行分批包裝，以及各類智能化系統零件和光纖產品的包裝。本年度，東莞佳駿及廣州織網合共循環再造了約11.8噸（二零二零年：12.2噸）所產生的紙質、木材及塑料包裝材料廢棄物，佔其所使用包裝材料總量約14.9%（二零二零年：1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續)

包裝材料 (續)

本年度，本集團的包裝材料耗量如下：

包裝材料使用 (附註(1))	單位	2021 (附註(2))
紙質用量	噸	32
紙質密度	公斤／千件產品	0.018
塑料用量	噸	47
塑料密度	公斤／千件產品	0.027
木材用量	公斤	67
木材密度	公斤／百萬件產品	0.038
泡沫塑料用量	公斤	3
泡沫塑料密度	公斤／百萬件產品	0.002
金屬用量	公斤	56
金屬密度	公斤／百萬件產品	0.032

附註：

- (1) 根據東莞佳駿及廣州織網的實際包裝材料使用記錄所得。
- (2) 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合併計算東莞佳駿及廣州織網的包裝材料用量及密度。

僱傭及勞工常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視保障員工安全為首要目標，致力為在職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東莞佳駿及泰邦企業已取得ISO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識別及控制健康及安全的風險，減少工傷事故發生。

為減低安全風險，本集團針對生產工序中不同崗位的危險因素積極向相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當中包括提醒員工工作時所需防範措施及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等，並確保所有員工熟悉內部安全生產制度要求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安全操作的技能。本集團亦會安排全員進行年度消防演習計劃，並就演習中發現的不足之處加以改善和檢查。

本集團關注員工在工作環境中潛在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因此，根據不同工作崗位的職業危害要點，我們為員工提供相應的個人防護用品，例如過濾式防毒面罩、電絕緣鞋、耐酸工作服、防噪耳罩等。員工必須按規定嚴格穿戴好個人防護用品，而我們會定期核查個人防護用品的性能，保證員工能夠安全使用。同時，我們亦定期對生產設備和容器作出維護和檢查，致力降低事故發生。針對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員工，我們會定期為他們進行體檢，以了解他們的健康狀況。

此外，為了應付可能因生產工序而發生的潛在事故，我們為員工提供清晰工作指引，包括了一系列有關火災、食物中毒、觸電、颱風、高處墜下、工傷等應急方案及處理流程，以預防、控制和減少各種安全事故的發生，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危害，保障集團和員工的生命和財產。除此之外，我們更設立了完善的工傷管理規定，要求員工一旦發現工傷事故需立即將傷者送往醫院就醫及向上級如實報告事發經過，讓集團作出適切的調查和跟進工作，預防同類型事故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職業健康及安全 (續)

本集團其他已採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措施如下：

- 為中國員工於就職前提供體檢；
- 持續精簡生產流程及在可行情況下減少或避免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已知的有害物質；
- 委聘合資格的承包商檢查本集團各個廠房、宿舍及辦公室的消防設備；
- 為有機會接觸潛在有害物質的員工提供指導及特定技術培訓；
- 禁止任何人士於工作場所及工廠宿舍吸煙；及
- 定期清潔供水過濾設施及每日清理垃圾。

本年度，本集團的工傷人數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均為0（二零二零年工傷人數：0人）。於過去三年，本集團發生因工死亡的個案人數和比率如下：

健康與安全	2021	2020	2019
因工死亡的人數(人)	0	0	0
因工死亡的比率(%)	0	0	0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的防疫管理措施，以保障員工健康及保持環境衛生。東莞佳駿設立防疫管理組織，明確分工及統籌全公司的防疫工作，包括物資供應、衛生消毒、體溫監察等。所有進入本集團範圍之人員必須佩戴口罩，並先於指定監察點進行體溫監察，體溫於正常範圍者方可進入廠區。東莞佳駿嚴格審核各員工的染疫風險，如員工在過去兩星期曾到訪疫情嚴重的地區，必須進行居家隔離，確保員工沒有相關感染症狀並完成居家觀察方安排復工。本集團定期為員工進行線上防疫知識培訓及防疫工作宣傳，加強員工的衛生及防疫意識。同時，本集團亦採購防護物資，向員工派發口罩。此外，廣州織網配合廣州政府的安排進行健康同行登記，要求所有進入辦公大廈的人士透過「穗康碼」填報個人健康信息，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工作條件及福利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員工營造一個共融的工作場所，促進坦誠、互動的溝通，支持員工的事業發展，以及保障員工福祉。我們嚴格遵守與僱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提供平等機會及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為了廣納人才，本集團提供可觀的薪金和晉升階梯以吸引員工。本集團已訂立薪酬管理制度，參考員工的教育背景、經驗、工作職責、專業技能、技術能力以及業內類似職位的薪金水平等因素而釐定其薪酬。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管理層會對僱員的個別表現作評估，合資格者將獲授購股權作為獎勵。

為了讓僱員能夠得到充分的休息和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僱員除法定假期外亦可享有法律規定的帶薪假期。透過檢討僱員的工作時間，我們盡可能避免超時工作。本集團施行每日工作八小時及每周五天的標準工作時間，如僱員因業務需要加班，我們會按相關法規發放補償。

此外，根據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規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繳納法定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以及為中國員工工作社保供款、提供年度體檢、結婚及生育津貼、住房補貼和外派補貼，同時為在職僱員提供醫療福利保障。為構建關愛共融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僱員舉辦休閒活動，包括年會、生日派對和抽獎活動等等，亦會在節慶時及員工生日時向員工派發禮品，使員工能夠在工作之餘相聚，加強員工凝聚力及團隊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職業培訓及發展

為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高效營運，本集團深信僱員是業務發展的關鍵，因此致力培育優秀人才。除相關安全培訓外，本集團定期為在職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員工完成培訓後須通過考核，以肯定其學習成果，確保員工的專業知識及個人發展得以提升。集團引入導師制，由資深員工指導新員工，並提供工作指引，從而鼓勵員工自主研究和學習本職技能。各部門主管亦會協助新員工順利適應集團的經營流程。另外，集團會按工作需要邀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以增進僱員本職的學術技能，提供工作效益。

本年度，本集團的培訓涵蓋以下主題：

- 崗位知識培訓：包括生產流程及相關知識、物料使用等
- 生產管理培訓：包括生產管理流程和供應鏈管理
- 品質管理培訓：包括本集團的品質標準及評估
- ISO體系知識培訓：向員工介紹ISO體系的内容和標準
- 行政管理及制度培訓：講解集團的一般行政制度、管理制度及個別部門的具體制度
- 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介紹安全生產及消防安全知識
- 管理人員綜合管理技能培訓：包括人員管理及團隊建設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職業培訓及發展 (續)

本年度，本集團已就上述主題向員工提供合共約9,198小時(二零二零年：8,836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

指標		2021		2020	
		受訓僱員比例 (%)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受訓僱員比例 (%)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性別	男	81	25.2	84	20.9
	女	87	25.5	87	20.7
僱員類別	高級	64	20.2	79	24.1
	中級	94	28.7	92	27.3
	初級	80	24.2	82	16.8

與此同時，本集團依據僱員的工作能力、表現、經驗以及職位空缺的情況進行考評，予以升職或降職。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採取開誠佈公的溝通政策，與員工共同進行年度表現檢討，給予每名僱員平等的晉升機會及清晰的職業路向。

反歧視、多元及共融

本集團致力確保任何準員工及現職員工不會因性別、宗教、種族、膚色、年齡、體格或愛好等因素而遭受歧視。本集團秉持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公開招聘。於招聘時，集團重視應徵者的個人特長及對相關工作崗位要求的適切性，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本集團亦禁止任何僱員對另一名僱員實施任何暴力或纏擾等不道德行為，僱員可按內部投訴機制就不公平的事項作出申訴，保障僱員免受騷擾。集團制定了反歧視及反騷擾相關的程序作防止發生不公平事件，並為員工提供申訴渠道，及時作出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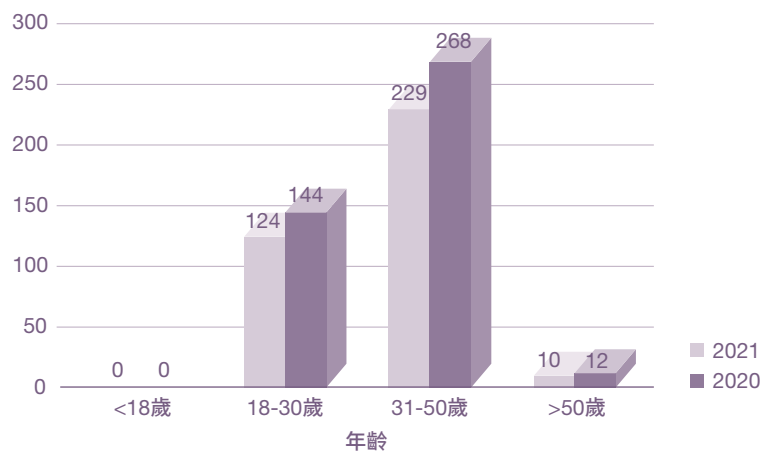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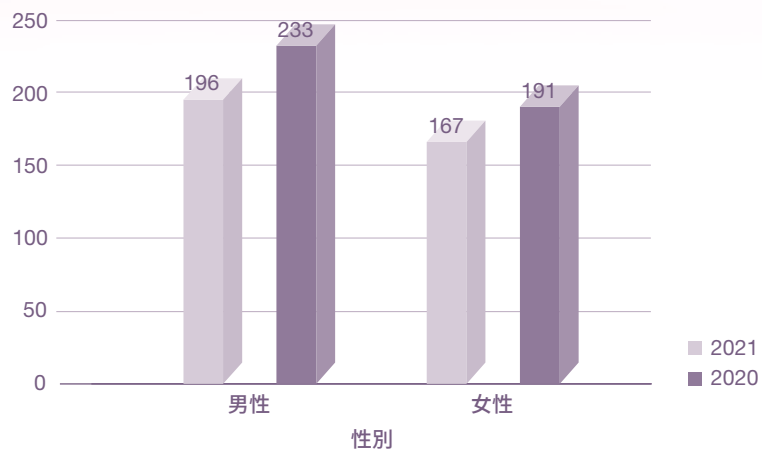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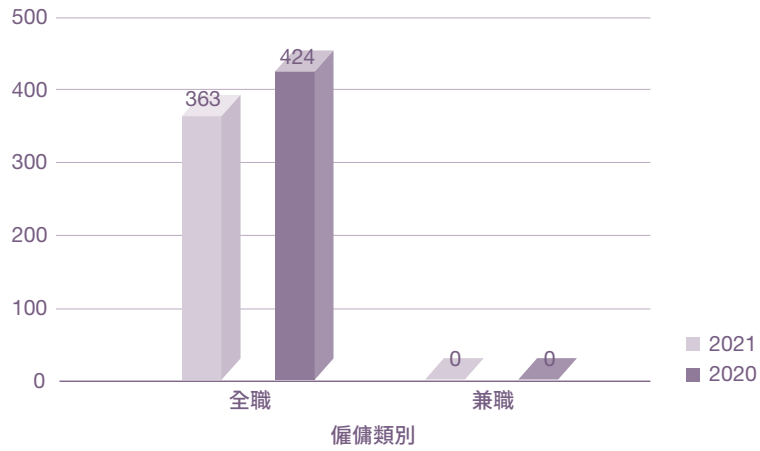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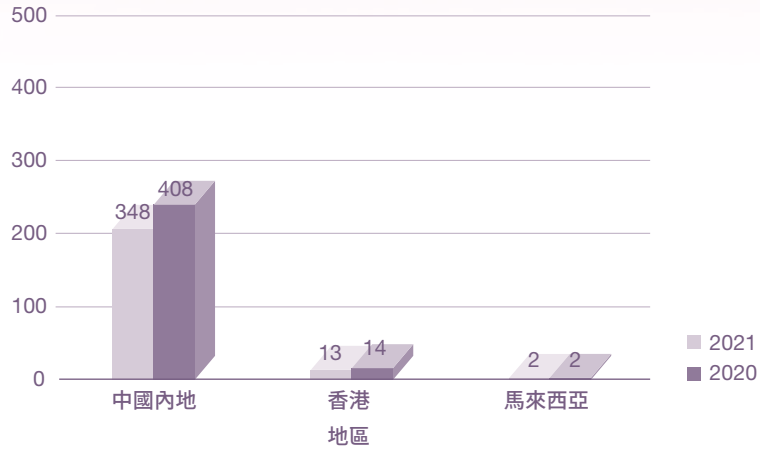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反歧視、多元及共融 (續)

本年度，本集團在報告範圍內的員工組成如下：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反歧視、多元及共融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反歧視、多元及共融 (續)

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指標		2021	2020
性別	男	39	43
	女	45	36
年齡	<18	0	0
	18-30	49	59
	31-50	38	30
	>50	18	25
地區	中國內地	43	41
	香港	7	14
	馬來西亞	0	0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在工作場所推崇道德及人權，明確禁止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違反人權的行為。在聘請新員工時，我們要求應徵者提交身份證明以供核實年齡。如發現因受聘者故意隱瞞年齡而錯僱童工，本集團會立即停止其工作，並查清原因。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全部均為18歲或以上。在員工正式入職前，集團會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當中清楚列明員工的工作時間、薪酬、保險、補償等條款，保證僱員的自由和權益不受侵犯，避免強制勞工。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負責任採購

本集團不斷努力精進完善產品和服務的質素，同時秉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期望為顧客和社會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商的支持和配合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於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以其產品質量、交付情況、產能、合規情況等因素作為評審標準，而符合標準的供應商方可成為我們合資格的供應商。另外，供應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是本集團甄選供應商時會考量的因素，我們優先考慮具有ISO品質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續)

負責任採購 (續)

東莞佳駿會對供應商的产品、生產零部件、生產原材料、包裝材料、生產輔助材料等物質訂立明確使用及控制的要求，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中未有超出歐盟REACH條例中的高度關切物質的上限，以及未有使用歐盟RoHS條例中禁止使用的成份，從而保證本公司的產品不會對人體及環境構成影響。針對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我們會根據相關原材料或產品的規格及要求，採取不同程度的分析和檢驗，確保符合法定安全上限要求及我們的質量要求，並將供應鏈中的環境風險減到最低。此外，為達至節省資源，東莞佳駿會按業務需要要求供應商提供環保產品，例如盡量在生產和設計時將產品的組成最小化。

本集團亦秉持道德採購政策，致力向注重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貿易貨品。為此，本集團對負責供應鏈管理的人員進行培訓，以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確保所甄選的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及產品除符合法律規定外，亦遵守反奴隸制及販賣人口等僱傭相關法律法規，降低供應鏈中的社會風險。同時，東莞佳駿已制定政策禁止產品中含有任何衝突礦物的使用，並通過盡職調查，確保所採購的礦物或產品來自合法產地。

為減低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東莞佳駿會對供應商進行質量及環境風險評估，並對高風險的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此外，東莞佳駿亦會要求供應商填寫問卷評估，以了解其在社會責任風險的表現。根據現場審核及問卷評估的結果，我們會優先與考核結果優良的供應商合作。對於未達合作標準的供應商，我們會將其從合資格供應商名錄中除名，以確保供應商慣例及其產品符合本集團的標準。本集團管理層亦會檢討採購流程，當識別到某一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慣例存在不足且在要求後沒有改進情況下，本集團或會改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材料或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受上述供應商管理程序約束，而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供應商分佈	2021	2020
總數	255	159
按地區分類		
中國內地	248	153
海外地區	7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續)

優良品質

本集團高度重視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嚴格遵守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針對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的業務，東莞佳駿已制訂嚴格的材料規格及執行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IECQ QC080000:2017)，以確保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減少或避免在生產產品過程中使用有害物質。東莞佳駿亦定期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對其所生產的產品進行評估，涵蓋由研發階段到客戶銷售及產品廢棄物處理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確保產品品質合乎規格要求、國際標準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基準。此外，東莞佳駿亦已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ATF16949：2016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確保客戶獲得優質產品和服務。

另外，在進行通信網絡及智能化系統建設業務的過程中，廣州織網於整個項目進行過程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包括在項目啟動、施工、竣工期間對工程質量進行抽查檢驗，以及落實安全生產及安全管理目標。於項目竣工後，廣州織網亦設有質保期，確保客戶滿意。廣州織網均亦同樣已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於進行業務時，本集團嚴禁員工以任何虛假或誤導的宣傳手法欺騙消費者，堅持誠實信用，提倡公平競爭。集團十分重視客戶與集團的關係，歡迎客戶就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提出意見。我們繼續完善相關客戶服務控制程序，並及時對客戶提出的意見或投訴給予整理、回覆和作出跟進及改善行動，務求完善我們的產品、服務質量及管理水平。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回收。此外，本集團接獲3宗(二零二零年：1宗)與產品相關的投訴，並及時為客戶安排產品退回，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和體驗。

知識產權及私隱保護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保障知識產權及客戶私隱，並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香港《知識產權法》。為了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只會在獲得客戶授權後，方合法使用客戶的專利、商標及技術。我們亦定期為員工組織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培訓，以加強員工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續)

知識產權及私隱保護 (續)

本年度，東莞佳駿所研發的產品和設計共取得24項(二零二零年：14項)獲國家認可的實用新型專利，讓我們的研發成果和技術得到肯定及保護。為保護客戶私隱，我們除了根據崗位需要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外，同時加強內部信息管理，防止員工透過任何方式洩漏與集團的機密資料或其他商業秘密。除此之外，集團亦會與合作的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嚴禁雙方向外披露商業秘密、技術秘密、具體產品資訊、客戶名稱、聯繫方式、技術和數據等，保障客戶及集團的私隱。

反貪污

誠信經營是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相信有效的反貪污機制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並嚴格遵守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秉持「加強廉潔意識，貪污問題零容忍」的宗旨，為各部門的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並宣傳明確工作操守，嚴格禁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錢等不道德行為，包括賭博、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士籌借個人貸款、挪用本集團資產、不當的慈善捐贈或贊助、非法的招商引資或優惠待遇、提供或接納不當的餽贈、公務酬酢或其他不當利益等。

本集團亦規定員工須申報於本集團業務夥伴、供應商及顧問中持有的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利益存在衝突的利益。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相關的適用法律，並在標準僱傭合同中設有一項條款訂明不遵守法律將構成終止僱傭的理由。與此同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遵守當地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本年度，本集團通過並採納舉報政策，藉此鼓勵僱員與其往來的客戶和供應商，就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出現的失當、失職或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本集團致力保障舉報者通過保密渠道披露有關信息，並確保舉報者身份得到保密，我們以審慎嚴肅的態度處理舉報及進行相應調查工作，確保舉報人的關注得到重視和公平對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政府機構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違反上述反貪污法律的投訴或通知。

關愛社群

在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回饋社會，踴躍參與社區共建責任，關愛及服務弱勢社群，推動社會發展。本年度，我們繼續積極支持本地社福機構，努力實踐企業公益責任，積極服務社群。例如，泰邦企業向扶康會捐出30,000港元贊助扶康會學員參與為期12節的視藝課程，發展學員潛能。與此同時，廣州織網亦在廣州進行了兩次衣服捐贈活動，在寒冬中為有需要人士添暖，攜手協力打造和諧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碼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 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 水資源及廢水管理 廢棄物管理 污染管理 	50-56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染管理 	56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 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 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 	50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千克計算)及(如 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 算)。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管理 	55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 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 算)。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管理 	55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 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 水資源及廢水管理 	50-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碼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 廢棄物管理	54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環境保護 • 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 • 水資源及廢水管理 • 包裝材料	52-53, 56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如電、氣或油) 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 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	52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 水資源及廢水管理	53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 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碼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 水資源及廢水管理	53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保護 • 包裝材料	57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 綠色營運	49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 綠色營運	49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保護 • 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	50-51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保護 • 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	50-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碼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僱傭及勞工常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條件及福利 反歧視、多元及共融 	60, 62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p>僱傭及勞工常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歧視、多元及共融 	63-64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p>僱傭及勞工常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歧視、多元及共融 	65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僱傭及勞工常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及安全 	58-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碼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 職業健康及安全	59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 職業健康及安全	59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常規 • 職業健康及安全	58-89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以及培訓活動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 • 職業培訓及發展	61-62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傭及勞工常規 • 職業培訓及發展	62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 職業培訓及發展	62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碼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65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65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 負責任採購	65-66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 負責任採購	66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 負責任採購	65-66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 負責任採購	65-66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 負責任採購	65-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碼
層面B6：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負責任的營運慣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良品質 • 知識產權及私隱保護 	67-68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p>負責任的營運慣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良品質 	67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p>負責任的營運慣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良品質 	67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p>負責任的營運慣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識產權及私隱保護 	67-68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p>負責任的營運慣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良品質 	67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p>負責任的營運慣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識產權及私隱保護 	67-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ESG指標	概述	章節	頁碼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 反貪污	68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 反貪污	68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 反貪污	68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負責任的營運慣例 • 反貪污	68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愛社群	68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愛社群	68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如金錢或時間)。	關愛社群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43/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脑洞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84至169頁脑洞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收益確認;
-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
- 廠房及設備減值。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以及第96至9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收益約為54,245,000港元。貴集團已參考客戶出具的證明書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收益。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衡量完全完成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已將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收益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合約進度及結果計量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可能受限於管理層偏向。

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於釐定合約進度時使用的判斷及估計。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採納的收益確認政策的恰當性。吾等透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客戶出具的完成證明書等），並抽樣重新計算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百分比，以測試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此外，倘無法獲得進度證明書，吾等亦透過嚴重質疑合約總收益的估計基準，評估管理層對合約進度的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以及第106至10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05,494,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8,060,000港元)。</p> <p>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5,959,000港元。</p> <p>吾等已將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的總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p>	<p>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包括由管理層釐定的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及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逾期日數。吾等亦質疑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及其選擇。</p> <p>吾等亦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的違約率(已考慮前瞻性資料)審閱撥備矩陣。</p>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廠房及設備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以及第112至11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為約93,3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5,028,000港元。

吾等已將廠房及設備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廠房及設備減值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受限於管理層偏向及不可控。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過程。

吾等已測試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並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所使用方法的適當性。

此外，吾等已根據自製半導體行業的其他可用市場數據，並考慮到貴集團的過往表現，以及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而制定的發展計劃，測試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終端增長率。

吾等亦以市場上同類公司所用比率為基準，測試了貼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出，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 (其中包括) 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徐耀昌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耀昌

執業證明書編號：P07219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21,570	261,809
銷售成本		(267,457)	(228,294)
毛利		54,113	33,515
其他收入	8	7,163	7,8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30)	(7,705)
行政開支		(80,837)	(60,566)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5,028)	(34,87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38	-	(2,011)
融資成本	9	(8,179)	(3,355)
除稅前虧損		(51,198)	(67,1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354)	8,358
年內虧損	11	(51,552)	(58,7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22	7,20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7,830)	(51,55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6.44)	(7.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93,306	122,464
使用權資產	16	4,069	6,98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	477
無形資產	18	1,239	2,425
遞延稅項資產	25	14,264	14,261
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04	4,687
		114,082	151,30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9,643	28,0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491	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2,506	97,971
合約資產	21	1,844	1,48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11,508	9,162
可回收稅項		911	4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2,644	74,150
		239,547	211,69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38	–	7,349
		239,547	219,0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0,183	64,588
租賃負債	16	2,340	3,110
遞延收入	26	796	72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7	–	37,331
		123,319	105,751
流動資產淨值		116,228	113,2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310	264,5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480	4,685
遞延稅項負債	25	313	340
遞延收入	26	5,086	4,92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7	25,100	1,941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	28	55,007	66,060
		87,986	77,951
		142,324	186,6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000	8,000
儲備		134,324	178,638
		142,324	186,638

第84至1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量先生
董事

萬朵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00	104,098	7,437	(11,140)	(14,926)	12,778	118,633	224,880
年內虧損	-	-	-	-	-	-	(58,755)	(58,7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201	-	-	7,20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7,201	-	(58,755)	(51,554)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注資 (附註27及28)	-	-	-	13,312	-	-	-	13,3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45	-	-	-	(84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104,098	8,282	2,172	(7,725)	12,778	59,033	186,638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000	104,098	8,282	2,172	(7,725)	12,778	59,033	186,638
年內虧損	-	-	-	-	-	-	(51,552)	(51,5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722	-	-	3,72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722	-	(51,552)	(47,830)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附註27)	-	-	-	3,516	-	-	-	3,5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7	-	-	-	(177)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104,098	8,459	5,688	(4,003)	12,778	7,304	142,3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1,198)	(67,11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81	238
遞延收入攤銷	(1,609)	(756)
銀行利息收入	(547)	(20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65	22,6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55	3,376
融資成本	8,179	3,35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94)	(134)
政府補貼	(1,298)	(1,921)
撤銷廠房及設備	49	3
撤銷無形資產	1,058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367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99)	(5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90)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10	(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959	(203)
存貨減值虧損	–	1,75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96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028	34,48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2,0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933	–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虧損	766	7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15	(1,365)
存貨(增加)減少	(21,405)	2,8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519	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019)	23,667
合約資產增加	(719)	(4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4,980)	(1,2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760	(31,220)
營運所用之現金	(129)	(7,338)
香港利得稅退稅，淨額	–	2,147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繳)退稅，淨額	(406)	26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35)	(4,9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設備	(4,383)	(11,401)
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9)	(2,390)
償還應付代價	-	(50,542)
已收銀行利息	547	20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373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9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5,260	5,66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75	(55,084)
融資活動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16,000)	(13,630)
向關聯公司還款	(17,378)	-
自關聯公司取得的新貸款	-	75,923
已收政府補貼	2,975	5,905
償還租賃負債	(3,795)	(3,647)
自直接控股公司取得的新貸款	3,200	16,500
已付利息開支	-	(47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0,998)	80,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058)	20,56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50	56,01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8)	(2,43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42,644	74,150

1. 一般資料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 II 期31樓A室。其直接控股公司為Yoho Bravo Limited（「Yoho」），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方為張量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年度內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呈報方式的有關修訂—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呈列，而不影響任何資產、負債、收入或開支的金額或確認時間，或有關該等項目的資料披露。

該修訂本釐清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指明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後清償負債的預期所影響，並解釋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以及引入「清償」的定義，以明確清償指向交易對手轉讓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而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進行修訂，以使相關措辭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分類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於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前所產生項目的所得款項（即資產達到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需位置及條件的過程中的所得款項）。因此，實體於損益中確認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涵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現時將其規定為評估資產的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能夠用於貨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出租予他人或作行政用途。倘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則綜合財務報表應披露計入損益而與所生產的非實體日常活動產出的項目有關的所得款項及成本金額，以及該等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哪些項目。

該等修訂本為追溯應用，惟僅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需位置及條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續）

實體應將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的期初結餘之調整。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撐性段落亦已修訂，以闡明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並不重大且無須披露。即使金額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自身屬重大。

已提供指導意見及實例以解釋及展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中所述「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的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的定義。該等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此外，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會計估計的變動，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現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應用於整項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資產與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該等修訂本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4,069,000港元及4,820,000港元。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與相關資產與負債有關之暫時差額淨額屬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項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適當的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屬以下情況，則獲得控制權：(i)擁有支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擁有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或承擔風險；及(iii)藉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附屬公司實施控制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與本集團實體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和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確認收入以述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入，即於獲得貨品「控制權」或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服務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收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根據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的推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 (即銷售本集團所生產或源自第三方供應商的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 於貨物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通常在交付貨物時) 確認。

推廣寬帶及智能城市解決方案服務

來自推廣寬帶的佣金收入及來自提供智能場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於本集團履行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提供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合約提供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根據合約的條款，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因此，提供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通常同意一至兩年的保固期，保固金額為合約價值的5%。該金額列入合約資產，直至保固期結束，原因為本集團須待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限後在客戶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的條件下方有權獲得此筆最終付款。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覆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提供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產出法是根據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是最能反映本集團的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之方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以交換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或修改日期即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自開始日期起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不包含購買購股權）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 (使用實際利率法) 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行使購買權的評估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 (除非租賃款項因浮動利率變動而改變，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並非以單獨租賃入賬，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步計量。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一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及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按照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 (作為出租人) 就其寬帶基礎設施及軟件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份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項下的代價分配至各成份。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款項乃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投資淨額而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從而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之尚未收回淨投資所產生之固定回報率。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 (即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以外貨幣 (外幣) 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如有) 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須經過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籌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於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補貼所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貼時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而可收取之有關收入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我們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就給予僱員的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福利，按預期為交換該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就相關服務交換而支付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 (抵免) 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為限。若於一項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其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 (及稅法) 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預期之方式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當彼等關於同一稅務機關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用作生產或供應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成本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時即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的期間時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所界定之現金以及短期存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商業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於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 (如適當) 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 (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附註8)。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各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信貸減值結餘外，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 (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 (如適用)) 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環境。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當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全球理解的釋義）或倘外部評級不適用，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正常指交易對方財務狀況良好且並無逾期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安排；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其財務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收回,當中已計及法律意見(倘適當)。作出的任何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資產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依照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和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以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的差額進行估計。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現金流一致。

倘本集團已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等同於過往報告期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但在本報告日期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滿足,則本集團按在本報告日期等同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1)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2) 持作買賣或、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時，應滿足以下條件：

- 收購的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為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除外) 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其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屬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並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合約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倘其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金融成本」一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1) 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 持作買賣、或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續)

倘若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出單元)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出單元) 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 (如適用) 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適用)、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數值 (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 (或現金產出單元) 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 (或現金產出單元) 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公平值計量

當計量公平值時 (本集團之租賃交易、存貨可變現淨值、減值評估所用物業及廠房之使用價值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除外)，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平值獲取充足之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估值技術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釐定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層級是否已發生轉移，公平值層級乃通過審閱其各自之公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釐定。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金額、所呈報收益及開支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確認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合約收益。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確認的收益取決於管理層參照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後對達成履約責任的判斷及估計。儘管本集團檢討及修改對合約進度的判斷及估計，但合約總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且這將影響收益確認的金額。

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14,2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26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無法預計若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故並無就分別約3,147,000港元及138,2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57,000港元及91,039,000港元）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充足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將於發生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乃根據對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作出。除信貸減值結餘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分類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各組應收賬款。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對矩陣以調整具前瞻性資料之過往經驗。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更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該等假設及估計變動或會對評估結果構成重大影響，及或有必要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05,4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367,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8,0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65,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減值（如有）入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可收回金額是否可支持資產賬面值，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之恰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恰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預測估計得出。由於目前環境尚不明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受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93,3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2,464,000港元）。廠房及設備減值之詳情於附註15披露。進一步詳情載於相關附註。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86,1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6,279,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毋需修訂若干項目之可使用年期。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所識別的不再適合於銷售或使用的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8,0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643,000港元)，經扣除滯銷存貨累計撥備約3,2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1,7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讓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來自關聯公司貸款以及應付代價、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亦將考慮籌措借貸作為第二資本來源。

本公司董事亦盡力確保正常業務運營產生穩定及可靠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72,270	175,7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99,587	169,30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性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以及來自關聯公司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以固定利率計息之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其因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36% (二零二零年：41%) 的銷售乃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幣種計值，而本集團約96% (二零二零年：94%) 的採購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美元」)	29,498	34,395	2,668	2,713
人民幣 (「人民幣」)	96	4,818	-	-
	29,594	39,213	2,668	2,713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外幣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 (二零二零年：5%) 的敏感度。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我們採用5% (二零二零年：5%) 作為敏感率，此乃管理層估計外幣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照外幣匯率變動5% (二零二零年：5%) 調整其兌換。

下表的正數表明當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下降5% (二零二零年：5%) 時，除稅後溢利上升。當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5% (二零二零年：5%) 時，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值的相反的影響，而數值將為負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美元	1,120	1,323
人民幣	4	201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應收融資租賃及合約資產。該等結餘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最大敞口。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執行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就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融資租賃、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按個別及／或共同基準對信貸減值客戶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方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分派其經營管理人員設立並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數據乃基於本集團用以對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之自身交易記錄。本集團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而達成交易的總價值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當中。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 合約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債務人經常逾期後償還惟通常 逾期後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信貸風險透過內部自發資料或外部資 源自初始確認時顯著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 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 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及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之詳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09,091	(4,602)	104,48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463	(3,458)	1,005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624	-	12,624
應收融資租賃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491	-	491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749	(58)	1,691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16	(363)	1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4,483	(2,975)	11,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個月或			
	內部信貸評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89,281	(914)	88,367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51	(1,051)	-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64	-	4,064
應收融資租賃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896	-	896
合約資產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492	(5)	1,48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9,162	-	9,162

附註：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及過往逾期狀況進行歸類。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有7%（二零二零年：6%）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有22%（二零二零年：30%）為應收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款項。

然而，由於管理層於授出信貸時採取審慎行事之態度並審閱各報告期末各項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做出充足減值虧損，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處於可控狀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韓國及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6%及71%（二零二零年：7%及77%）。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約51,5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755,000港元)。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定期監察當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流動營運資金儲備，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到期財務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該表已根據本集團按最早日期可要求支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走勢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480	-	-	119,480	119,480
租賃負債	2,562	1,629	977	5,168	4,82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25,873	2,500	28,373	25,100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	-	38,814	24,000	62,814	55,007
	122,042	66,316	27,477	215,835	204,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975	-	-	63,975	63,975
租賃負債	3,485	2,411	2,622	8,518	7,79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8,299	-	2,500	40,799	39,272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	-	-	78,829	78,829	66,060
	105,759	2,411	83,951	192,121	177,1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本金總額約37,9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在以上到期狀況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1年內」時間組別。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直接控股公司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37,9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不適用)及約3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到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集。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從事銷售本集團所生產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
- b) 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 c) 從事提供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寬帶推廣服務、智能場域解決方案服務及寬帶基礎設施經營租賃之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分部。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似的經濟特質,在分銷產品的方式及/或生產工序性質方面相似。

儘管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在性質上相似,彼等之風險及回報不同。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生產、貿易以及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收入指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提供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寬帶推廣服務、智能場域解決方案服務及寬帶基礎設施經營租賃產生之收入。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電子產品生產	129,479	122,169
電子產品貿易	91,742	70,671
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		
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54,245	39,006
佣金收入	13,741	13,607
提供智能場域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	27,158	12,320
	316,365	257,773
其他來源的收益		
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		
經營租賃項下寬帶基礎設施的租金收入		
— 按固定利率的租賃付款	5,205	4,036
	321,570	261,809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的明細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62,120	218,767
隨時間	54,245	39,00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16,365	257,773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就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時間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393	18,555
超過一年	16,317	9,309
	34,710	27,864

上述金額指預計日後確認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

就其他類型收入而言，由於該等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生產		貿易		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29,479	122,169	91,742	70,671	100,349	68,969	321,570	261,809
分部溢利(虧損)	1,121	(36,065)	9,465	5,734	(9,856)	4,692	730	(25,639)
未分配收入							1,395	5,131
未分配開支							(53,323)	(46,605)
除稅前虧損							(51,198)	(67,11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若干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生產	138,100	174,083
貿易	27,503	21,095
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	142,263	128,917
未分配	45,763	46,245
總資產	353,629	370,340
分部負債		
生產	22,546	15,915
貿易	20,634	11,485
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	77,646	40,726
未分配	90,479	115,576
總負債	211,305	183,702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若干無形資產、可回收稅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來自關聯公司貸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寬帶基礎設施 及智能場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48	-	2,388	1,129	19,7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9	-	1,295	1,201	3,455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028	-	-	-	15,028
應收貿易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76)	(46)	6,081	-	5,95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	410	-	4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減值虧損	-	-	2,933	-	2,933
撤銷廠房及設備	43	-	-	6	49
撤銷無形資產	-	-	1,058	-	1,058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	367	-	367
無形資產攤銷	-	-	181	-	181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26	-	2,335	464	4,82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99)	-	-	-	(2,599)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虧損	766	-	-	-	76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	-	(538)	(9)	(547)
融資成本	-	-	140	8,039	8,17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寬帶基礎設施 及智能場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96	-	1,810	1,941	22,6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2	-	1,303	1,201	3,376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4,483	-	-	-	34,48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2,011	-	-	-	2,011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1,759	-	-	-	1,75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96	-	-	-	39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09)	(111)	117	-	(20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	(1)	-	(1)
撇銷廠房及設備	2	-	-	1	3
無形資產攤銷	-	-	238	-	238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3,603	-	9,792	2,832	26,22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	-	-	-	(55)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虧損	759	-	-	-	75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 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	-	(200)	(9)	(209)
融資成本	-	-	272	3,083	3,35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亞洲 (不包括韓國、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8,804	181,516	46,306	31,363	3,581	321,5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1,003	176,659	34,742	26,986	2,419	261,809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	99,186	-	-	-	99,8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9	135,231	-	-	-	137,04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2,126	27,321
客戶B ¹	37,770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35,031	不適用 ²

¹ 來自生產及貿易分部的收入。

² 相應年度收入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附註)	1,298	1,921
匯兌收益淨額	–	3,665
銀行利息收入	547	20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94	134
遞延收入之攤銷 (附註26)	1,609	75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附註20)	–	203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21)	–	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99	–
雜項收入	1,016	999
	7,163	7,888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自中國及香港的地方政府部分收取1,298,000港元及1,204,000港元的政府補貼與支持附屬公司營運及若干研究項目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滿足補貼的所附全部條件，並於收到時確認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還包括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與保就業計劃有關的7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之利息：		
租賃負債 (附註16(iii))	260	319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附註27)	2,034	1,917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 (附註28)	3,400	606
提早償還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虧損 (附註)	761	410
提早償還來自關聯公司貸款之虧損 (附註)	1,724	–
其他	–	103
	8,179	3,355

附註：該等金額指於提前還款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之尚未償還賬面值與根據貸款協議的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7及28。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5
中國	-	399
	-	414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6)	-
中國	(3)	(306)
	(19)	(306)
遞延稅項(附註25)	373	(8,466)
	354	(8,358)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納稅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廣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織網」)被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的應納稅所得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1,198)	(67,113)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零年：16.5%)	(8,448)	(11,07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485)	(5,22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223	1,4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1)	(500)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之稅務影響	(2,670)	(1,573)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	-	(2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904	12,40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306)
有關已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率變動之影響	-	(3,299)
所獲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	(10)
其他	-	(122)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354	(8,358)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5。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享有100%（二零二零年：100%）的稅項寬減，每間公司上限為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港元）。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薪金及津貼	2,006	3,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附註)	58,460	52,7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68	2,922
員工成本總額	66,536	59,157
核數師酬金	778	78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97,482	179,340
無形資產攤銷	181	23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65	22,6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55	3,376
研發成本(附註)	13,481	12,955
存貨減值虧損	-	1,75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959	(20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10	(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99)	(55)
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5,028	34,483
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396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虧損	766	759
撇銷廠房及設備	49	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性質)確認的減值虧損	2,933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90)	-
撇銷無形資產	1,058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67	-

附註：研發成本包含員工成本9,4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86,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其他員工成本。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並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51,552)	(58,755)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二零年：六名）董事（包括本集團之最高行政人員）之各自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張先生 (主席) 千港元	萬朵女士 千港元	童文欣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陳晰先生 千港元	許亮先生 千港元	張一波女士 千港元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之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	-	-	180	180	180	540
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480	986	-	-	-	1,4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	-	-	-	2
	-	480	988	180	180	180	2,008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張先生 (主席) 千港元	萬朵女士 千港元	童文欣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陳晰先生 千港元	許亮先生 千港元	張一波女士 千港元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無論為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之服務 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	-	-	180	180	180	540
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 之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480	2,493	-	-	-	2,9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8	-	-	-	18
	-	480	2,511	180	180	180	3,531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二零二零年：一名)。五名(二零二零年：餘下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508	6,134
酌情花紅	2,677	5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	100
	11,382	6,811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超過2,500,000港元	1	1
	5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張先生放棄其酬金4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0,000港元)。除張先生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寬帶基礎設施 及網絡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928	152,524	6,271	22,569	7,817	202,109
添置	210	22,910	440	11	6,439	30,010
出售	-	(4,932)	-	-	-	(4,932)
撤銷	-	(46)	(13)	-	-	(59)
轉撥	-	-	72	8,389	(8,461)	-
匯兌調整	781	10,815	348	2,113	390	14,4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919	181,271	7,118	33,082	6,185	241,575
添置	16	5,194	472	-	2,310	7,992
出售	-	(12,849)	(19)	-	-	(12,868)
撤銷	-	(103)	(119)	-	-	(222)
轉撥	-	-	215	1,284	(1,499)	-
匯兌調整	381	5,219	101	991	193	6,8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16	178,732	7,768	35,357	7,189	243,3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894	44,284	5,381	1,264	-	56,823
年內支出	3,234	17,352	370	1,691	-	22,647
出售時對銷	-	(1,614)	-	-	-	(1,614)
撤銷時對銷	-	(44)	(12)	-	-	(5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483	-	-	-	34,483
匯兌調整	500	5,657	301	370	-	6,8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628	100,118	6,040	3,325	-	119,111
年內支出	3,035	14,100	435	2,195	-	19,765
出售時對銷	-	(7,420)	(18)	-	-	(7,438)
撤銷時對銷	-	(60)	(113)	-	-	(17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028	-	-	-	15,028
匯兌調整	298	3,254	82	129	-	3,7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1	125,020	6,426	5,649	-	150,05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	53,712	1,342	29,708	7,189	93,3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1	81,153	1,078	29,757	6,185	122,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33%
寬帶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15年

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分部的表現欠佳，本公司董事對計入本集團生產分部的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被視為現金產出單位)進行審閱。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方程」)的協助下，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該等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5,028,000港元。用以計量使用價值金額的稅前折現率為15.7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機器無法再生產符合當前市場要求的技術標準的半導體。因此，該等機器已經過時。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對該等機器進行減值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2,011,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機器的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機器的公平值計量歸類於公平值層級第2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該等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機器均已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賬面值29,7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757,000港元)的寬帶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的租金收入5,2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36,000港元)已計入「營業額」內。

16.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526
添置	2,689
年內折舊	(3,376)
租期租賃修改	3,220
使用權資產減值	(396)
匯兌調整	3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987
添置	403
年內折舊	(3,455)
匯兌調整	1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9

本集團有廠房及辦公場所租賃安排。租期通常介乎一至六年。

由於新廠房租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4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09,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2,480	4,685
流動	2,340	3,110
	4,820	7,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ii) 租賃負債 (續)

租賃負債項下之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0	3,1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22	2,191
兩年後但五年內	958	2,494
	4,820	7,79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2,340)	(3,110)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2,480	4,68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廠房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403,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689,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場所訂立一份租賃修改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3,22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無)，其增量借款利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修改生效日期) 為6.69%。

(iii) 於損益確認之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樓宇	3,455	3,376
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	—	39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0	319

附註：有關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5。

(iv) 其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79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3,647,000港元)。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軟件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之固有利率乃就租期於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477
流動	491	419
	491	896

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向其客戶提供軟件。訂立的融資租賃期限為5年。該租賃合約並無訂有延期或提前終止的選擇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1年內	526	511
1年後但於2年內	–	511
未貼現租賃付款及租賃總投資額	526	1,022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35)	(126)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之現值	491	896

下表呈列計入損益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財務收入	94	134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安排並無包含可變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已租賃軟件作抵押。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將抵押品出售或抵押。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由於於報告期末概無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且計及過往違約記錄及承租人經營所在行業前景，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時採用的估算方法或所作之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18.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未完成合約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00	335	2,607	5,542
匯兌調整	-	84	227	3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00	419	2,834	5,853
出售	(2,600)	-	-	(2,600)
撇銷	-	-	(1,058)	(1,058)
匯兌調整	-	12	68	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1	1,844	2,27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00	267	160	3,027
年內撥備	-	68	170	238
匯兌調整	-	84	79	1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00	419	409	3,428
年內撥備	-	-	181	181
出售時對銷	(2,600)	-	-	(2,600)
匯兌調整	-	12	15	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1	605	1,0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39	1,2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25	2,425

18. 無形資產 (續)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1.5年
軟件	10年
未完成合約	合約期

19.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418	16,638
製成品	29,225	14,630
	49,643	31,268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	-	(3,252)
	49,643	28,01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9,000港元)存貨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撤銷乃由於該等陳舊存貨已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在市場上銷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值虧損1,7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減值存貨已出售，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5,8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113,554	90,332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8,060)	(1,965)
	105,494	88,3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	4,06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款項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0,843	–
可收回增值稅	10,329	1,783
預付款項	4,059	3,757
	132,506	97,97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乃由於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及經營租賃分別為109,1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7,156,000港元）及4,4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76,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其生產及貿易分部之客戶最高90日之信貸期。就寬帶基礎設施建設及智能場域分部的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不同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雙方協定基準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予以訂明（如適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付／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762	41,710
31至90日	25,476	32,462
91至365日	23,633	8,930
超過365日	5,623	5,265
	105,494	88,367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等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考量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調整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

於本報告期間使用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根據個別不重大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共同作出的有關其生產及貿易業務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生產及貿易			
低信貸風險的債務人	0.43	24,530	105
中信貸風險的債務人	1.07	27,411	293
高信貸風險的債務人	70	49	34
		51,990	4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生產及貿易			
低信貸風險的債務人	0.46	27,710	127
中信貸風險的債務人	1.42	29,566	420
		57,276	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單獨評估或根據個別不重大客戶的逾期賬齡共同作出有關其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			
即期至逾期一個月	2.69	24,825	668
逾期一至三個月	8.77	7,729	67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3.54	19,784	2,67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附註ii)	30.96	8,144	2,521
		60,482	6,546
違約應收款項 (附註i)	100	1,082	1,082
		61,564	7,628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			
即期至逾期一個月	0.60	16,734	1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5	4,194	4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46	5,672	83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附註ii)	2.60	5,405	140
		32,005	367
違約應收款項 (附註i)	100	1,051	1,051
		33,056	1,418

附註(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賬面總值約1,0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51,000港元)的已作信貸減值之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

附註(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3,3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的已作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已計入逾期超過十二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內，已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2,3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1	–	914	2,061	1,965	2,061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293	890	3,666	(1,093)	5,959	(203)
由未信貸減值轉至已信貸減值	49	105	(49)	(105)	–	–
匯兌調整	65	56	71	51	136	1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8	1,051	4,602	914	8,060	1,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應收保證金	1,953	766
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未開票收益 (附註)	312	726
	2,265	1,492
減：減值撥備	(421)	(5)
合約資產總值	1,844	1,487

附註：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分類此等合約資產（扣除減值撥備）於流動資產項下，乃因本集團預期可以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

根據合約條款收回或償還之合約資產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44	1,487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等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有大額結餘的客戶進行個別估計，並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估計，當中考量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調整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合約資產的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為18.59%（二零二零年：0.34%）。

21. 合約資產 (續)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	6
已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10	(1)
匯兌調整	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	5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年利率 (介乎0.001%至0.3% (二零二零年：0.001%至0.3%)) 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7,120	46,131
應付收購廠房及設備款項	5	211
應計合約工程成本	265	610
應計員工成本	6,548	4,754
應付佣金	1,795	1,9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50	10,957
	120,183	64,5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約1,031,000港元為應付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二零二零年：3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62,650	32,602
四至六個月	14,293	6,263
七至十二個月	15,431	3,684
超過一年	4,746	3,582
	97,120	46,131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貿易性質，按雙方協定基準授予其關聯公司不同信貸期，並於項目合約中予以訂明(如適用)。所有關聯公司由張先生實益擁有。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付／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75	2,271
31至90日	1,007	1,101
91至365日	3,627	3,490
超過365日	3,899	2,300
	11,508	9,162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等金額計量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考量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調整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

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本集團根據個別不重大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作出的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信貸風險的債務人	5.04	119	6
高信貸風險的債務人	20.67	14,364	2,969
		14,483	2,97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33	-
匯兌調整	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5	-

25.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抵銷同一應課稅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264	14,261
遞延稅項負債	(313)	(340)
	13,951	13,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續)

於兩個年度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與相關變動如下：

	存貨減值虧損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 分類為持作 待售的非流動 資產減值虧損 千港元	應收貿易 款項及 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 款項 (貿易性質)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14	3,315	263	-	(413)	4,679
於損益中 (扣除) 計入	(1,773)	6,890	(43)	-	93	5,167
稅率變動影響	1,018	2,228	53	-	-	3,299
匯兌調整	55	724	17	-	(20)	77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14	13,157	290	-	(340)	13,921
於損益中 (扣除) 計入	(826)	(960)	937	440	36	(373)
匯兌差額	12	372	22	6	(9)	40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69	1,249	446	(313)	13,95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138,20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91,039,000港元) 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扣未來利潤，其中68,97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51,531,000港元) 可無限期結轉而其餘69,22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39,508,000港元) 的稅項虧損將分別於相關稅項產生的年份起計五年內到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3,14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3,057,000港元) 扣減暫時差額。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扣減暫時差額，故此並無確認與該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款資產。

26.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 非流動	5,086	4,925
— 流動	796	722
	5,882	5,6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若干機器取得政府補貼約1,6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84,000港元），作為遞延收入及以按相關機器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攤銷。該政策已導致本期間約8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9,000港元）於損益中列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5,8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47,000港元）仍有待於未來的財政年度攤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政府補貼計劃出售若干機器，因此，約7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7,000港元）遞延收入已於其他收入全數確認。

27.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7,33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051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49	1,941
	25,100	39,272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的款項	—	37,331
於非流動負債下呈列的款項	25,100	1,941
	25,100	39,2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分別指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本金額37,92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該融資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該無息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兩者的貸款實際年利率為5.25%及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續)

本公司董事考慮實際年利率為5.25%及5.58%後評估貸款的公平值，並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之未償還賬面值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視作注資資本儲備確認初始公平值調整約3,797,000港元及約3,7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部分上述貸款本金額1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630,000港元），產生提前還款虧損約7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0,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直接控股公司延長了本金總額為29,920,000港元的融資貸款，並獲得本金額為3,200,000港元的新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該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7.92%。

本公司董事考慮實際年利率為7.92%後評估貸款的公平值，並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之未償還賬面值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視作注資資本儲備確認初始公平值調整約3,516,000港元及約3,51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直接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之24個月年利率2%的剩餘融資額度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到期：		
— 一年內	—	80
— 超過一年	12,880	—

28.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35,241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766	66,060
	55,007	66,0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來自天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天力」)及廣州普及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貸款金額分別為貸款本金額2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6,146,000元(相當於約56,441,000港元)。

就來自天力的貸款而言(其董事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張先生的近親成員)，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

就來自廣州普及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貸款而言，該款項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張先生實益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146,000元(相當於約56,441,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

於提取貸款日期，本公司董事考慮實際利率5.57%及年利率5.17%後評估貸款的公平值，並就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之未償還賬面值及視作來自關聯方注資資本儲備確認初始公平值調整約4,621,000港元及7,6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廣州普及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本金額17,3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部分貸款，產生提前還款虧損約1,7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

(b) 儲備

(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佳駿」）、廣州織網及湖南華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華馬」）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向儲備作出之撥款乃由東莞佳駿、廣州織網及湖南華馬各自的董事會釐定，並可於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作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ii)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股東作出之額外注資；(iii)已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收購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之差額；及(iv)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貸款視作注資。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產生自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即收購已付代價與本集團及所收購附屬公司成為共同控制的當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0	8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0,986	80,986
		81,056	81,07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71,662	79,6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	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	13,224
		72,065	93,1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56	1,3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a)	827	835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27	-	37,331
		4,083	39,531
流動資產淨額		67,982	53,5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038	134,665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27	25,100	1,94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28	19,766	18,724
		44,866	20,665
		104,172	114,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000	8,000
儲備	(b)	96,172	106,000
		104,172	11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續)

附註：

(a) 該金額屬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4,098	57,170	(47,980)	113,2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932)	(12,932)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注資 (附註27及28)	-	5,644	-	5,6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4,098	62,814	(60,912)	106,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344)	(13,344)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附註27)	-	3,516	-	3,5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98	66,330	(74,256)	96,172

附註：資本儲備指(i)就本公司收購其附屬公司股權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及(ii)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視作注資。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僱員薪資的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於該等兩個年度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為扣除自損益之總成本約6,0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40,000港元)。對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回報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商、服務供應商。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10%。此外，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之有關股份數目。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逾此30%限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主板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有關金額），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告知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提呈日期後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或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廠房及設備	558	994
— 寬帶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7,979	10,030
	8,537	11,024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寬帶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租期一般初步為一至九年。租賃付款通常每3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並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將於以下期間收取於報告日期已生效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貼現租賃付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32	3,441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432	1,483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1,433	819
三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841	557
	7,938	6,300

35.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之收入		
遵義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647	5,307
天津金河灣置業有限公司*	285	702
廣東譽豐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55	380
廣州豐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67	3
惠州市現代城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3,207	2,244
武漢平安中信置業有限公司*	357	456
三亞巨源旅業開發有限公司*	164	88
深圳富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13
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41	75
廣州普聚商貿有限公司*	-	2
太原和泰盛瑞置業有限公司*	116	-
重慶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389	-
廣州哈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	105
廣東實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4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廣州富力集團」）	38,328	29,592
下列各方收取服務費		
廣州天力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天力」）	6,680	4,330
廣州富力鼎盛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富力君悅大酒店分公司 （「廣州富力鼎盛置業」）	39	243
廣東實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1	-

* 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及相關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披露 (續)

(b) 關聯方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遵義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6,554	6,252
天津金河灣置業有限公司	250	413
無錫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50
廣東譽豐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448	382
廣州豐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42	127
惠州市現代城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530	1,445
重慶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04	-
武漢平安中信置業有限公司	275	113
深圳富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5	130
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0	27
廣州哈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	123
三亞巨源旅業開發有限公司	119	-
太原和泰盛瑞置業有限公司	105	-
廣東實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蘿崗分公司	2	-
	11,508	9,162
廣州富力集團結餘		
—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22,689	12,834
— 計入合約資產	850	1,419
廣州天力結餘		
— 計入預付款項	1,133	63
—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2,048	586
— 計入應計費用	5,761	3,357
廣州富力鼎盛置業結餘		
—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12	30
廣東實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結餘		
— 計入預付款項	52	-
—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31	-

35. 關聯方披露 (續)

(b) 關聯方結餘 (續)

廣州富力集團、廣州天力及廣州富力鼎盛置業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張先生之近親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根據雙方協定基準，授予關聯方／關聯方授出不同信貸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獲授權使用由Chow Hin Keong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之一間公司註冊之兩項商標。Chow Hin Keong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唯一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4披露。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經營地點/國家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u>直接持有</u>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傑科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腦洞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普通股	26,6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ainhole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Top Dynam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邦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商標持有
德邦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泰邦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貿易
東莞佳駿 (附註(ii)及(iii))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100%	100%	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生產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經營地點/國家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廣州織網 (附註(ii)、(iii)及(iv))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363,336元	100%	100%	寬帶基礎設施建設及為智能場域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
湖南華馬 (附註(ii)及(i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寬帶基礎設施建設及為智能場域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
腦洞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廣州腦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腦洞織網」)* (附註(ii)及(iii))	中國	註冊資本	3,3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注入股本26,59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持有99.96%股份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傑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餘下0.04%股份。
- (ii) 東莞佳駿、廣州織網、湖南華馬及州腦洞織網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作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分別為東莞市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華馬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腦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腦洞織網注入股本人民幣22,999,000元(相當於約25,663,000港元)。

於該兩個年度或於該兩個年度之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新租賃 安排 千港元	產生 融資成本 千港元	確認 視作注資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千港元	
租賃負債	7,795	(3,795)	403	260	-	157	4,82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39,272	(12,800)	-	2,144	(3,516)	-	25,100
應付利息	380	-	-	651	-	-	1,031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66,060	(17,378)	-	5,124	-	1,201	55,007
	113,507	(33,973)	403	8,179	(3,516)	1,358	85,958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新租賃 安排/ 租賃修改 千港元	產生 融資成本 千港元	確認 視作注資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千港元	
租賃負債	4,846	(3,647)	5,909	319	-	368	7,79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34,776	2,870	-	1,577	(1,023)	1,072	39,272
應付利息	-	(473)	-	853	-	-	380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	-	75,923	-	606	(12,289)	1,820	66,060
	39,622	74,673	5,909	3,355	(13,312)	3,260	113,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承諾計劃出售生產分部項下賬面值約15,276,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對該等機器進行減值審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方程對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進行估值。方程擁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擁有於相關行業就類似機器進行估值的經驗。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2,0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機器的公平值計量歸類於公平值層級第2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賬面值約7,4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26,000）的機器已出售，產生出售虧損淨額約7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59,000港元），並於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已悉數出售。

本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305,513	388,696	346,673	261,809	321,5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789	41,992	(54,608)	(67,113)	(51,198)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55,188	27,962	(54,174)	(51,554)	(47,8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17,258	405,082	410,038	370,340	353,629
總負債	67,476	77,023	185,158	183,702	211,305
權益總額	249,782	328,059	224,880	186,638	142,324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重列以計入廣州織網集團之經營業績，猶如收購廣州織網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即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張先生控制之最早日期)。由於廣州織網及本公司最終由張先生控制，因此收購廣州織網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織網」	指	廣州織網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州織網集團」	指	廣州織網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需而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報告提及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